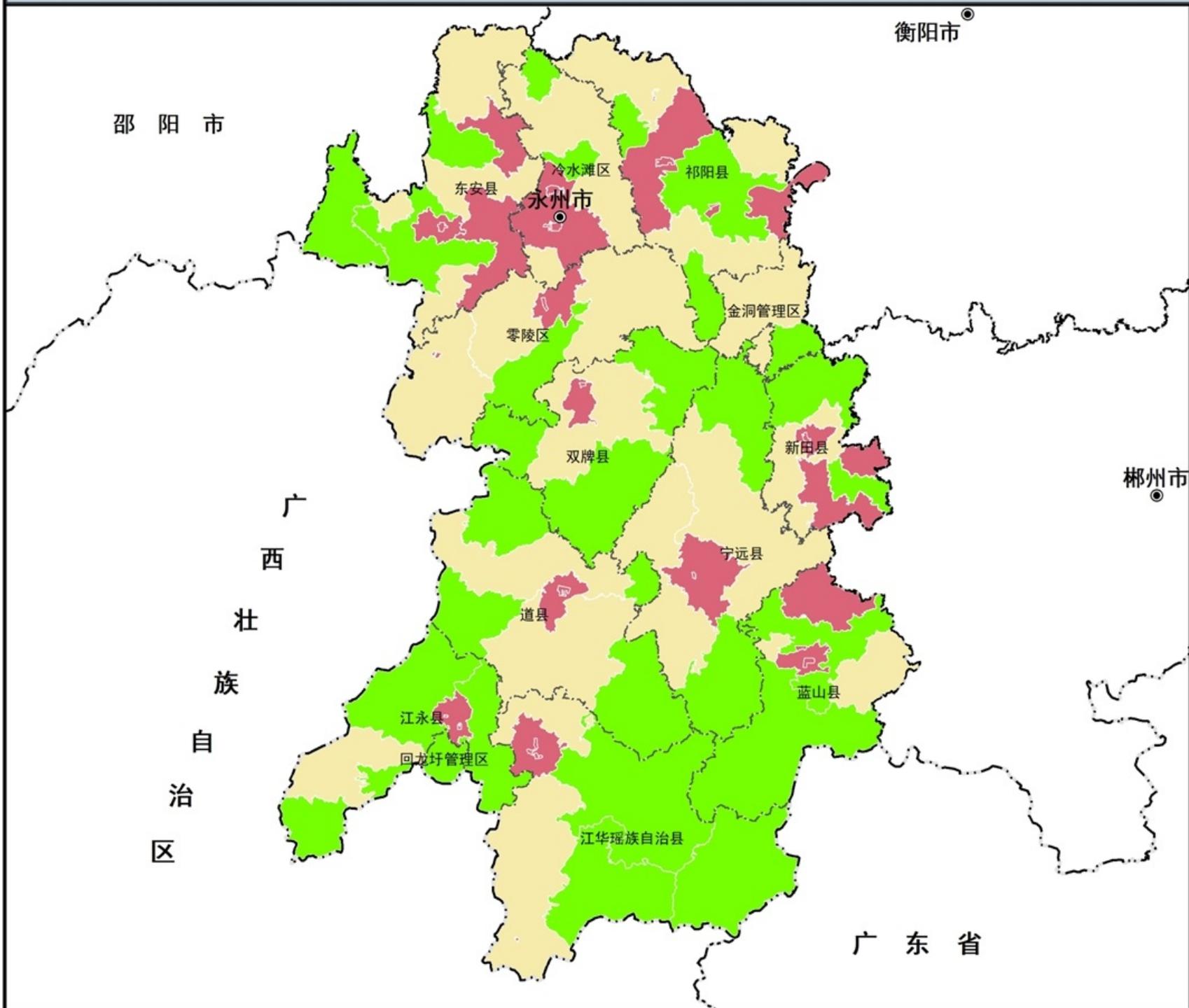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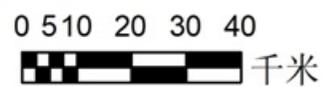


# 附件1.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1,380,532



## 图例

- 市州
- 省界
- 市州界
- 区县界

## 管控单元分类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

## 附件 2

永州各区县环境管控单元数量分类统计表

县市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 个数 合计	乡镇街 道合计	总面积 (km <sup>2</sup> )
	面积 (km <sup>2</sup> )	面积占 比(%)	数 量	面积 (km <sup>2</sup> )	面积占比 (%)	数 量	面积 (km <sup>2</sup> )	面积占比 (%)	数 量			
零陵区	283.91	14.4%	1	106.44	5.4%	2	1575.55	80.1%	3	6	16	<b>1965.90</b>
冷水滩区	158.52	13.0%	2	329.78	27.1%	2	728.96	59.9%	2	6	19	<b>1217.25</b>
祁阳县	656.58	32.3%	2	499.40	24.6%	3	877.56	43.2%	3	8	22	<b>2033.54</b>
东安县	889.90	40.4%	3	484.08	22.0%	4	830.36	37.7%	4	11	15	<b>2204.35</b>
双牌县	1091.73	63.2%	3	66.71	3.9%	2	567.81	32.9%	1	6	11	<b>1726.25</b>
道县	1143.95	46.7%	4	92.11	3.8%	2	1212.23	49.5%	2	8	22	<b>2448.29</b>
江永县	1097.73	71.5%	4	77.27	5.0%	2	359.33	23.4%	1	7	9	<b>1534.33</b>
宁远县	804.90	32.2%	2	236.42	9.5%	2	1460.17	58.4%	2	6	20	<b>2501.48</b>
蓝山县	1220.42	68.1%	2	289.27	16.1%	3	281.77	15.7%	2	7	14	<b>1791.46</b>
新田县	420.67	42.1%	2	295.76	29.6%	4	283.58	28.4%	1	7	12	<b>1000.01</b>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91.57	64.6%	3	145.11	4.5%	2	998.64	30.9%	2	7	16	<b>3235.32</b>
金洞管理区	118.15	23.4%	1	0.00	0.0%	0	386.61	76.6%	1	2	4	<b>504.76</b>
回龙圩管理区	97.32	100.0%	1	0.00	0.0%	0	0.00	0.0%	0	1	1	<b>97.32</b>
合计	10075.34	45.3%	30	2622.34	11.7%	28	9562.57	43.0%	24	82	181	22260.24

附件 3

# 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及使用说明

## 一、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全省建立“1+4+14+860”的四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以下简称“准入清单”。

“1”是指针对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制定的省级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体现环境管控单元的基础性、底线性要求。

“4”是指针对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及“长株潭、洞庭湖、大湘南、大湘西”区域四大片区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体现环境管控单元所在区域的特色性、规范性要求。

“14”为市级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体现环境管控单元所在市州的地域性、适用性要求。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

“860”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单元（144）和其它环境管控单元（716），体现各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落地性要求。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其它环境管控单元（716）中的71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使用说明

1.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是“1+4+14+860”四级准入清单管控体系的基础性、底线性要求，全省各级准入清单均应执行。全省各级准入清单执行过程中涉及与湖南省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效力高的、最新的、最严格的管控要求执行。

2. 本市各环境管控单元应当同时执行全省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其他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规定。根据环境管控单元所涉及的区域、流域的各环境、资源要素属性，自上而下依次查阅湖南省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市级管控基本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分层级明确各环境管控单元应执行的管控要求。

3. 管控要求存在不一致时，按以下规则进行协调：优先执行编制依据的法律效力更高的；优先执行同一机关单位最新制定的；优先执行对环境保护更为有利的。管控对象发生变化后，按最新的管控对象进行管控；具体环境问题解决或特定产业、企业退出以后，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相应管控要求原则上不再执行。

4. 清单既有时效性，又有延续性。如管控要求所依据的相关规章、政策文件、规划、计划、方案等（合称“编制依据”）发生更新，对同一事项的要求发生变化，则以新的要求为准；如编制依据已全部或部分废止，则相关条文不再执行；在编制依据既未废止亦未更新、与上位或同级新的规定也不相冲突的情况下，出自过期编制依据（如“十三五”期间的有关规划、2020年及以前的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和方案等）的管控要求持续有效。对具体管控要求的效力有争议时，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三、相关要求

1. 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其余 71 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编制依据发生变化调整时，应按调整后的最新要求执行，同时对其中相关管控要求进行动态更新。

2. 永州市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省生态环境厅每 5 年组织开展全市“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充分听取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更新调整意见，依据评估情况编制“三线一单”更新调整方案，按规定报批发布。5 年内因国家与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

护地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调整，“三线一单”成果需要按程序开展动态更新，更新内容涉及省级方案调整的，由市人民政府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省生态环境厅对市人民政府上报的更新方案组织审定后，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审定意见组织进行调整更新。更新内容不涉及省级方案调整的，其更新调整程序由市级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更新调整情况由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后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通用	空间布局约束	<p><b>1、主体功能区定位</b></p>	<p>《湖南省永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2014-2020年）》、《永州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永政发〔2016〕16号）</p> <p>《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p>
		<p><b>重点开发区：</b>主要进行城镇建设和发展第二、三产业。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负面清单制度，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试点，积极推进排污权制度改革，合理控制排污许可证的增发。</p> <p><b>限制开发区：</b>实施严格的环境标准和环保政策，通过治理、限制或关闭污染严重、技术设备落后、生产水平低下的企业等手段，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控制。</p> <p><b>重点生态功能区：</b>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环境安全。</p> <p><b>农产品主产区：</b>主要进行农业生产，确保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并适当控制开发强度，以促进农业资源永续利用。按照保护和恢复地力的要求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限制不合理的开发方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p> <p><b>禁止开发区：</b>实行强制性保护，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文化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p>	
		<p>宁远、蓝山、新田、双牌、东安、江永、江华等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应分别执行《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中相应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p>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按《永州市湘江源头区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生态补偿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生态补偿。生态补偿的行政区域范围为蓝山县、宁远县、江华瑶族自治县等湘江源头区域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中确定的禁止开发区（禁止准入区）和限制开发区（限制准入区）。生态补偿的项目对象范围主要为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以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确定要保护的其他区域。</p>	<p>《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永州市湘江源头区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生态补偿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永政办发〔2016〕47号）</p>
		<p><b>2、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b></p>	
		<p>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继续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探索绿色经济政策，争取国家低碳经济、绿色经济、循环经济有关项目落户永州市。</p>	<p>《永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9~2025年)》（2019年4月）</p>
		<p>鼓励发展生态产业和循环经济；坚持产业集聚，协调发展。</p>	<p>《永州市新型工业化“十三五”发展规划》</p>
		<p>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发展绿色经济循环产业链。重点打造绿色矿业经济，建设矿业循环经济示范区，加快构建先进装备制造业循环经济产业链，积极培育电子信息、新能源和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循环经济产业链。</p>	<p>《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p>
		<p>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以新型装备、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电子信息、节能环保五大行业为突破口，积极向产品精细加工、技术应用和服务等下游环节延伸。</p> <p>充分开发旅游资源，围绕“一心双核一带双板块”总体布局，提升永州城市旅游休闲中心及综合服务中心，丰富旅游业态，将永州市建设成知名生态休闲旅游胜地。</p>	<p>《永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7-2022)》（2018年6月）</p>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大力振兴先进装备制造业，积极承接电子信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提升矿产开发和加工、生物医药业，加速壮大农林产品深加工、轻纺制鞋产业，着力培育高技术产业，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业和现代物流，构建特色鲜明、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p> <p>充分发挥永州市优良生态环境、丰富生态资源的优势，积极打造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产业结构和实施路径，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产业、康养产业、农产品加工产业等绿色产业，结合永州市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改造、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等项目的实施，促进产业融合，延伸产业链，提高农业产品附加值。加大对产业融合发展、绿色生态农业的支持，促进农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增强农业产业的整体竞争力。</p>	《永州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规划（2019-2025年）》
		<p>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积极利用环境保护等综合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持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防止已取缔的“十小”企业反弹。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p>	《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
		<p>推进重点防控行业合理布局。重点防控行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企业布局应纳入区域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安排，合理布局产业园区和建设项目。在环境敏感区域内划定特征污染物类重点防控化学品限排区域，一律不得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项目，逐步搬迁已有企业。</p>	《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按照资源禀赋和工业基础，继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整合、升级，深入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向园区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做优做强优势主导产业。深入推进江华江永铅锌采选行业、零陵锰冶炼行业、东安锰、锑冶炼行业等产业结构调整。</p> <p>新建涉重金属企业应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结合化解过剩产能、节能减排和企业兼并重组，加快推进位于城市主城区的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改造。</p> <p>涉重行业分布集中、发展速度快、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应根据环境质量情况进一步严格环境准入标准。新增重金属排放总量来源必须为实际削减排放量。严防以金属再生回收和资源循环利用为名义新增重金属产能和重金属排放。对“等量置换”、“减量置换”实施不力造成区域重金属排放量上升的地区实施区域限批。</p>	<p>《永州市“十三五”土壤和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2017年9月）</p>
		<p>积极化解钢铁、有色、水泥和砖瓦等过剩行业产能，依法淘汰落后产能。</p>	<p>《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永环委发〔2018〕2号）</p>
		<p>未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任务的县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p>	<p>《永州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永政发〔2016〕16号）</p>
		<p><b>3、禁捕规定：</b>推进湘江上游刺鲃厚唇鱼华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湘江潇水双牌段光倒刺鲃拟尖头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全面禁捕，冷水滩、零陵、祁阳和道县4个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县区及保护区以外的天然水域自2021年1月1日零时起，实行暂定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间，禁止所有船只进入禁捕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禁止动用一切捕捞工具在禁捕水域从事捕捞生产。</p>	<p>《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p>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环境质量超标地区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量置换。</p>	<p>《永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p>
		<p>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p>	<p>《永州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永政发〔2016〕16号）</p>
		<p>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县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p>	<p>《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永环委发〔2018〕2号）、《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0〕8号）</p>
		<p>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分析，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问题，优化排污口设置布局，确定禁止设置排污区域和限制设置排污区域，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p>	<p>《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p>
		<p>新、改、扩建火电机组必须配套建设烟气脱硝设施。</p>	<p>《永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6年12月）</p>
		<p>对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大的企业安装空气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对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监控。</p>	<p>《永州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规划（2019-2025年）》</p>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全市同步持续开展砖瓦和水泥行业治理，加强达标排放管理和无组织排放治理。中心城区加强采石场、搅拌站的污染整治，祁阳县实施生物质发电脱硝改造以及推动铸造、陶粒和石灰行业的整治，双牌县深化木材加工行业污染治理。针对永州市生物质锅炉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实施工业窑炉的深度治理。</p>	<p>《永州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p>
		<p>属于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电解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水泥、造纸行业的企业及其他行业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实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p>	<p>《永州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永政发〔2016〕16号）、《永州市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6—2020年）》（永政发〔2016〕15号）</p>
		<p>推进电器电子、汽车等重点产品有毒有害物质限制使用。</p>	<p>《永州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规划（2019-2025年）》</p>
		<p>以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为重点，做好湘江永州段水污染防治，加快备用水源建设。重点加强造纸、医药、印染、食品加工等行业的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工业废水排放许可制度。</p>	<p>《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p>
		<p>认真落实《湖南省推进水污染重点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方案》，推动企业按期完成改造任务。全面推进工业污染源达标计划，建立完善“散乱污”企业整治动态管理机制，加快处置“散乱污”企业。</p>	<p>《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p>
		<p>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根据区域内水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因地制宜提出初期雨水截留纳管、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建设等任务。</p>	<p>《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p>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增强垃圾处理监测能力。积极推进垃圾焚烧发电或水泥窑协同处置，努力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经济化。</p>	<p>《永州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永政发〔2016〕16号）、《永州市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6—2020年）》（永政发〔2016〕15号）</p>
		<p>推进城乡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建设餐厨垃圾处理示范工程，完善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确保中心城市、县城和建制镇生活垃圾得到妥善处置。鼓励垃圾焚烧和垃圾循环利用取代垃圾填埋，积极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有条件的区县推广垃圾焚烧，偏远乡镇因地制宜采取分布式垃圾处理措施，禁止倾倒、简单填埋及焚烧。</p>	<p>《永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9~2025年)》（2019年4月）</p>
		<p>全面开展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铬渣、砷渣以及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强化尾矿库及其采选、冶炼企业环境和安全管理。</p>	<p>《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永环委发〔2018〕2号）</p>
	环境风险防控	<p><b>1、环境风险防控体系</b></p> <p>完善环境风险源档案库，建立健全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全市环境风险监控网络和环境风险防范资源调配体系。推动项目、区域、流域环境风险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p> <p>根据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开展重点风险源调查工作，建立重点风险源清单。</p>	<p>《永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p> <p>《永州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永政发〔2016〕16号）</p>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制定和完善工业企业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工业企业要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p>	<p>《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永环委发〔2018〕2号）</p>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分年度开展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加强化学品和涉重金属等行业废渣废水排放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对枯水季节饮用水源水质恶化风险问题的排查。</p>	<p>《永州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永政发〔2016〕16号）</p>
		<p>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切实可行的危险化学品和尾矿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各级应急预案建设和管理。企业应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加大应急预案演练频次和力度，提高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建设区域环境应急联防联控体系，建立紧密协同、快速反应的工作机制。建立区域尾矿库和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将重大环境风险源、应急预案、物资储备、人员调度等信息纳入应急系统。加强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建设，对重大环境风险源建立综合性防控工程设施。</p>	<p>《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p>
		<p><b>2、危险废物收集处置</b></p>	
		<p>积极探索危险废物源头减量，选择重点行业开展危险废物减量化试点工作。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量。重点在危险废物产生行业和企业中，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和应用有利于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废水、废气治理技术。</p>	<p>《永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9~2025年)》（2019年4月）</p>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加强主要危险废物利用与无害化处置。对不同类别、不同危害特性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管理,鼓励、扶持有条件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同时配备综合利用工艺装置,按综合利用、焚烧、安全填埋“三位一体”的模式设计、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做到可利用危废首先回收利用后再焚烧、填埋。因地制宜制定专项危险废物利用发展规划,推动分类收集与专业化、规模化和园区化利用。在危险废物产生量多的企业或园区,积极稳妥发展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和预处理服务行业。优化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和布局。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原则上禁止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对现有技术水平无法安全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好风险防控。</p>	<p>《永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9~2025年)》(2019年4月)</p>
		<p>立足区域、统筹周边地市,优化危险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布局。各区(县)应对危险废物收集网络布局进行科学规划,合理确定经营单位数,防止出现散而乱的局面。本市范围内无相应危险废物产生的,不规划新建收集、处理设施;我市产生量少的危险废物优先协调衡阳、郴州等周边地市处置;统筹考虑衡阳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的集中处置需求,有序开展大中型新型干法水泥企业协同处理危险废物的工作,鼓励使用水泥回转窑等工业窑炉处置危险废物。对达不到年设计经营规模能力50%的和管理技术水平不能与国家政策发展要求相符的经营单位不再延续经营许可证。</p> <p>持有市级和区、县(市)环保部门发放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许可证的单位,经营活动范围限定在永州市,不得将外地市危险废物收集至永州市内贮存、处置。</p>	<p>《永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9~2025年)》(2019年4月)</p>
		<p>统筹规划、试点开展来源于第三产业及居民日常生活等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工作。加强非工业源源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网络建设。引导开展废弃荧光灯、实验室废物、4S店和汽车维修点废矿物油等社会源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与处置工作。</p>	<p>《永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9~2025年)》(2019年4月)</p>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p>	<p>《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永环委发〔2018〕2号）</p>
		<p><b>3、医疗废物收集处置</b></p>	
		<p>立足永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完善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收运及监管体系，完善市县二级危险废物管理动态数据库和重点危废企业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集中处置设施正常运行。</p> <p>加强收集体系建设，实现辖区内所有县、区、管理区医疗废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置。鼓励采取高温蒸汽处理、化学消毒和微波消毒等非焚烧方式，建设县级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制定并动态调整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卫生、环保等多部门联动机制，提高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以处置方式为导向的医疗废物分类方法并开展试点示范。到2025年底，全市建立完善的医疗废物收运机制。</p> <p>加强医疗废物流向监控，逐步实施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跟踪管理。推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对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加强统一管理，严禁混入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将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医疗废物分类和贮存设备纳入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范围。环保部门会同农业部门试点将宠物医院医疗废物的回收、转运和处理纳入集中处置范围。</p>	<p>《永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9~2025年)》（2019年4月）</p>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b>4、电子废物回收利用：</b>建立电子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加强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环境监管，明确电子电器生产者和经营者回收和处理废旧产品的责任。规划建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完善回收体系。加快推动覆盖全市城乡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子电气设备及其废弃零部件回收网络建设，规划期内建成覆盖全市电子废物回收利用场所，不断提高电子废物的回收率和处理能力，防止电子废物污染环境。加强对电子废物的拆解、利用和处置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要求企业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旧显示器CRT玻璃、制冷剂CFC和PCBs物质）分类集中收集、建立台账，明确危险废物去向及处置情况，确保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得到安全处置。</p>	<p>《永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9~2025年)》(2019年4月)</p>
		<p><b>5、水源地安全保障：</b>充分考虑市级和县级水源地应急供水需求，根据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有序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和配套管网等设施建设。定期排查影响水源安全的风险隐患，制定并及时更新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依法公布预警信息，积极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合理划定危险化学品运输禁行路段，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管控。完善保护区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应急物质储备，定期维护事故应急池和导流设施和防护工程设施，提升应急监测能力。</p>	<p>《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p>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b>6、地下水污染防治：</b>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定期调查评估全市地下水环境状况，取缔或搬迁影响地下水水质的工矿企业，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p>	<p>《永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6年12月）、《永州市落实&lt;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gt;实施方案（2016-2020年）》（永政发〔2016〕16号）、《永州市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6—2020年）》（永政发〔2016〕15号）</p>
		<p><b>7、土壤及重金属污染风险管控</b></p>	
		<p>建立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监管体系。开展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在水源地、粮食蔬菜等农产品基地、土壤污染严重地区加大土壤环境监测密度。加强重点行业管理，开展重点地区污染整治，推进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示范工作。</p>	<p>《永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p>
		<p>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和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p>	<p>《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永环委发〔2018〕2号）</p>
		<p>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区域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逐步开展风险管控。</p>	<p>《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永环委发〔2018〕2号）</p>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加强含重金属渣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管理，开展重点地区污染整治，推进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工作。加强推进历史遗留重金属渣污染治理，全面摸清遗留涉重金属固体废物堆存点、重金属污染场地、河道底泥重金属污染情况，统筹安排治理资金和项目，优先实施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染场地、河道底泥污染治理。推动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以历史遗留含砷废渣以及位于环境敏感区域的其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为重点，研究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和开展工程示范。</p>	<p>《永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9~2025年)》(2019年4月)</p>
		<p>深化重点区域综合整治，解决土壤突出环境问题。在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设置重金属常规监测断面，全面监测重点区域中重金属污染状况。针对重金属超标问题，进一步开展污染源调查，逐一摸清超标原因，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达标时限，落实整治措施。</p> <p>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力度。建立涉重行业企业清单，将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涉重金属企业，明确相应的减排措施和工程。切实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强化园区集中治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工作。</p>	<p>《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永环委发〔2018〕2号)</p>
		<p>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排查整治，推动涉重金属工业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p> <p>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东安县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遗留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控新治旧”，基本完成突出环境问题整治。</p>	<p>《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0〕8号)</p>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b>1、能源：</b> 加快传统能源设施建设，大力发展风力发电，合理布局光伏电站，实施“气化永州”战略，适时开展核电前期工作，打造湖南省清洁能源大市。</p>	《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p>加快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煤改清洁能源等工程实施，拓展天然气供应渠道，减少煤炭使用量。推进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大幅度提高煤炭集中转化与集中治理，提高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永环委发〔2018〕2 号）
		<p><b>2、水资源：</b>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到 2021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8.5 亿立方米以内，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3 亿立方米以内。到 2021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56 立方米以内。到 2030 年，用水效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42 立方米以下。</p>	《永州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 年）》（永政发〔2016〕16 号）、《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0〕8 号）
		<p>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p> <p>加强工业节水。规范取水许可，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开展工业企业用水工艺流程节水改造升级、工业废水处理回用技术应用；对重点工业用水户开展水平衡测试，制定节水整改优化方案；加强对高耗水行业的定额管理。鼓励食品、饮料、冶炼等重点用水行业的工业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节水管理水平，加快用水、节水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开展用水量在线监测。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永州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 年）》（永政发〔2016〕16 号）、《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促进再生水利用，构建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中心城区要加快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其他县区要积极推进污水再生水利用。	
		在农产品加工和食品制造等重点耗水行业，加大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实施力度，从源头减少水污染。	《永州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规划（2019-2025年）》
		推进循环发展，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	《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
		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深层承压地下水原则上只能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依法规范机井建设审批管理，限期关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	《永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永政发〔2014〕15号）
		<b>3、土地资源：</b>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前提下，优先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矿产、环境保护、旅游等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本市用地计划优先安排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项目用地。	《永州市国土资源管理规定（试行）》（永州市人民政府令〔2014〕第3号）
		合理安排年度用地计划，用地计划指标要向产业转移项目重点倾斜。	《永州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规划（2019-2025年）》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城镇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中心城区和城镇及城郊结合部禁止新建、扩建冶炼、水泥、化工等重污染项目。中心城区和城镇建成区内禁止设立砂石货场和堆场，现有的限期搬迁或关闭。	《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永环委发〔2018〕2号）
		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永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永州市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6—2020年）》（永政发〔2016〕15号）、《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永政发〔2017〕5号）
		对位于城市和人口密集地区、达不到安全防护距离要求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的企业，应依法采取停产、停业、搬迁等措施，尽快消除环境隐患。	《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人口集中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禁止露天焚烧园林垃圾及生活垃圾，必须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潇湘城市群大气环境质量的意见》（永政发〔2015〕7号）、《永州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土壤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永农发〔2017〕98号）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在本市中心城区（含冷水滩区、零陵区及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节日庆典、开业庆典、婚丧嫁娶等理由燃放烟花爆竹。逢重大庆典，确需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它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主办单位向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申请许可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方可燃放。</p>	<p>《永州市中心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永政办发〔2016〕51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永政函〔2016〕282号）</p>
		<p>加强施工工地、物料堆场、渣土运输及道路等扬尘控制。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控制。</p>	<p>《永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p>
		<p>划定高排放车辆限行区域，加强对夜间进城重型柴油车和渣土车的整治。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城，发放环保牌照，淘汰老旧机械。</p>	<p>《永州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p>
		<p>到2021年，中心城区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0〕8号）；《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p>
		<p>到2021年，县级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消除比例显著提高。</p>	<p>《永州市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p>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湘江、潇水沿岸乡镇及流域重点镇、流域内较大规模的乡镇（建成区常住人口5000人以上）逐步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排入封闭式水域的污水处理厂必须选用具有强化除磷脱氮功能的处理工艺；鼓励采用资源化利用方式处理处置污泥，鼓励经处理处置后达标的污泥还田利用。</p> <p>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新建管网实行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中心城区、县城建成区逐步实现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p>	<p>《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0〕8号）；《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p>
		<p>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加强对已经完成整治黑臭水体的日常监管，禁止水体有大面积漂浮物、岸边堆放垃圾和淤泥、新增排污口，保障建成区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不再反弹。发现新的黑臭水体，主动上报并制定相关整治措施进行整治。</p>	<p>《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永环委发〔2018〕2号）</p>
		<p>到2021年，中心城区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完成。</p>	<p>《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0〕8号）</p>
环境风险	防控	按本附件相关条文执行。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我市现阶段高污染燃料包括以下燃料和物质：(一)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生物质锅炉应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包括颗粒状、棒状、块状)为燃料，其生产原料主要为农林废弃物(秸秆、稻壳、木屑、树枝等)。生物质锅炉应配置高效除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在禁燃区内，除集中供热项目以外，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2020年年底前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永政函〔2020〕30号)</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市中心城区范围区内工业项目申请用地计划，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150万元/亩；(2)预期年税收原则上不低于10万元/亩；(3)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用地比例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4)厂房按照多层建设。因生产工艺特殊要求需要建设单层厂房的，报市人民政府审定；(5)绿地率小于10%。因项目特殊要求需要大于10%的，应当予以说明。投资总额低于一亿元的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单独安排用地，推荐使用标准厂房。</p>	<p>《永州市国土资源管理规定(试行)》(永州市人民政府令〔2014〕第3号)</p>
		<p>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经营性用地及单位建设项目应按《永州市中心城区建设项目绿地率管理办法》规定标准同步配套绿化建设。该《办法》与《永州市国土资源管理规定(试行)》不一致的，按《永州市国土资源管理规定(试行)》执行。</p>	<p>《永州市中心城区建设项目绿地率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13〕51号)、《永州市国土资源管理规定(试行)》(永州市人民政府令〔2014〕第3号)</p>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农村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推广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业，加快特色农业园区、低碳农业示范区建设，因地制宜大力加强名优农产品建设，逐步形成“一县一产、一镇一业”各具区域特色的农业产业框架。	《永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7-2022)》(2018年6月)
		大力推广绿色循环型农业生产方式，防止过度机械化、化学化，开展沼气发电适用新技术示范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引导企业在米业、果业、蔬菜等领域发展循环经济，着力构建食用菌循环产业链，有效推动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种养循环农业建设等循环经济技术开发与应用。	《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大力发展农村旅游，推进“农区变景区、农业变旅游业、农民变旅游从业人员”“三变”工程。	《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以各产业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为核心和依托，推进现代农业综合园区和特色产业园区建设。	《永州市农业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年10月)
		优化农村地区工业发展布局，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防止城市和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永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和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提高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按要求强力推进“厕所革命”，推进卫生厕所建设。	《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
		鼓励农林废弃物以及建筑垃圾、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鼓励农用薄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治理利用与治理。鼓励收集单位试点设立县级农业废包装收集回收点，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源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理。	《永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9~2025年)》(2019年4月)
		完善乡镇集中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村地区化工、冶炼等企业搬迁和关停后的遗留污染要进行综合治理。	《永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b>1、生活污水收集处理</b>	
		全面推进乡镇所在地、环境敏感区域、规模较大规划布点村庄和新建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完成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	《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和管护长效运行机制，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2021年底，对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50%以上。	《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0〕8号）
		建立水库周边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管控机制。	《永州市水库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试行）》（永政办函〔2014〕122号）
		<b>2、种植业污染防治</b>	
		<p>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推进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强化病虫害监测预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药剂新器械，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进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落实测土配方施肥、绿肥种植、有机肥替代化肥、秸秆还田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措施，推动化肥零增长。</p> <p>强力推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执行秸秆禁烧制度，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抓好农膜回收利用，加快可降解地膜的示范推广；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p>	《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0〕8号）；《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
		禁止工矿企业排放废水直接用于农业灌溉，防止污染物随灌溉水进入耕地。	《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永环委发〔2018〕2号）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境风险防控	<p>对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隔、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继续开展粮食的质量检测，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开展稻米重金属超标临田检测，实施食品安全指标未达标稻谷专企收购、分类贮存和专用处理。</p> <p>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制定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休耕试点。依法、有序划定特定农产品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各地要制定农药化肥使用影响环境风险的管控方案，落实有关措施。</p> <p>加强园地土壤环境管理。禁止在园地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对生产、销售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行为进行打击。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园地产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p>	《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永环委发〔2018〕2号）、《永州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土壤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永农发〔2017〕98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加强农业节水。积极推进农业节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目标任务。以节水增产为目标对灌区进行技术改造。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广节水灌溉制度。</p> <p>以水质水量安全保障程度更高的城乡统筹区域供水水源地逐步替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加快建设布局合理、配置均衡、覆盖城乡的供水基础设施体系。</p>	<p>《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p> <p>《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p>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规划布局建设用地应当优先安排在重点发展区域，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城乡规划建设用地应当避让基本农田。下列项目禁止占用耕地：机动车交易市场、家具城、建材城等大型商业设施项目；大型游乐设施、主题公园（影视城）、仿古城项目；低密度或者大套型住宅项目（指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低于 1.0 或者平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 144 平方米的住宅项目）；赛车场项目；公墓项目；机动车训练场项目。</p>	<p>《永州市国土资源管理规定（试行）》（永州市人民政府令〔2014〕第 3 号）</p>
		<p>各产烟县人民政府要将基本烟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基本烟田保护制度，加大保护利用力度。经规划确定的基本烟田原则上不能随意变动，保护区范围的种烟村，应在《村规民约》或《村民自治章程》中体现基本烟田保护的有关规定及具体措施。</p>	<p>《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烟田建设与保护工作的通知》（永政办发〔2014〕19 号）</p>
		<p>加强基本烟田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67 万亩设施完善、产业配套、产出高效的高标准基本烟田。对纳入基本烟田范围的耕地，严禁种植马铃薯等茄科、十字花科作物。开展高标准基本烟田建设，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p>	<p>《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全市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永政办发〔2020〕4 号）</p>
工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p>按照“集群集约、分工合理、错位发展”的要求，抓好园区产业总体规划设计，着力打造 2 至 3 个产业规模大、集中度高、竞争力强的装备制造特色园区，有效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带动示范作用，鼓励关联企业向园区集中配套，发挥产业集聚效应。</p>	<p>《永州市装备制造业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 年）》（2016 年 11 月）</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永州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 年）》（永政发〔2016〕16 号）</p>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新建涉及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化工、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落后产能项目。	《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0〕8号）
		加快推进全市各产业园区调区扩区，争取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申报升格为国家级开发区。	《永州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规划（2019-2025年）》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减轻污染物新增压力。	《永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禁止批复产生甲基汞、多氯联苯等我省暂无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生产企业。	《永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9~2025年)》（2019年4月）
		不得新增富锰渣高炉、硅锰合金电炉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永州市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6—2020年）》（永政发〔2016〕15号）
		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永环委发〔2018〕2号）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湘江干流（永州段）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要求，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	《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
		在划定的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环境和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集中的居民生活区、医院、文教区等，已有居住区的，应控制居住人口数量，逐步有计划搬离。	《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
		推进永州市静脉产业园规划、建设，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永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9~2025 年)》（2019 年 4 月）
		全市国家级园区和省级工业园区逐步建设恶臭在线监控、激光扫描等设施；积极推行电子电器、汽车、钢铁、制革、纺织等产业链条完备、集群发展特色突出的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	《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永环委发〔2018〕2 号）
		持续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管网不配套、雨污不分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对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采取其他措施加以整治。推动加强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	《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
		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等量或减量置换。	《永州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 年）》（永政发〔2016〕16 号）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加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推进建材、机械、制药等行业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化工、印刷、电子信息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p>	<p>《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p>
		<p>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建设末端治理设施。</p>	<p>《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永环委发〔2018〕2 号）</p>
		<p>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按照“合理规划、安全处置”原则，各区县统筹规划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水泥建材、冶金和环保产业为核心构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系统，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充分利用水泥、建材和冶炼企业消纳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加大对尾矿的综合利用。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化，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p>	<p>《永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9~2025 年)》（2019 年 4 月）</p>
	环境风险防控	<p>鼓励大型企业自行建设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鼓励省级工业园区单独或联合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收集、利用危险废物的经营项目，必须进入省级以上可以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工业园区，不在可以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工业园区的已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和实施转产、搬迁、关闭计划。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入驻永州市静脉产业园。</p>	<p>《永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9~2025 年)》（2019 年 4 月）</p>
		<p>提高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应急体系建设。</p>	<p>《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p>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鼓励支持园区开展绿色低碳试点。优先支持示范区企业、园区开展循环经济试点、低碳经济园区试点。鼓励现有矿产加工、机械制造、建材（筑）等高能耗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优化生产工艺，延长产业链，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合理规划园区企业结构和布局，促进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等途径发展循环经济；统筹整合新能源利用、工业再生水使用、废弃物和废水回收等领域的先进做法，示范建设一批“绿色工厂”；全面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推进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建设。实施工业园区节能改造工程，加强园区能源梯级利用，推进集中供热制冷；大力提升园区绿色建筑比重，实施“阳光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示范工程。</p> <p>优先确保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工业项目用地，对技术领先、竞争力强的工业项目用地做到应保尽保，年度新增用地计划重点支持工业项目建设。集中清理闲置土地，努力盘活存量土地、优化增量，提高土地利用率。按照政策对多层标准厂房给予补贴，促进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和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率。</p>	《永州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规划（2019-2025年）》
江河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我市湘江干流及一、二级支流水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含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直接相连水体）、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内湖水域（包括水库）等水域经营水上餐饮。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非法经营水上餐饮的通告》（永政函〔2016〕32号）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按照《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禁采区、可采区、保留区和禁采期管理措施，组织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和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
		在确保常规监测断面年均水质类别能够达到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按水（环境）功能区划对新、改、扩建排污口进行准入管理。	为合理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避免制约底线目标高的河段内必要排污口的设置，制定本条管控要求。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执行《永州市江河水库水资源保护办法》（永政发[2013]25号），禁止实施各类污染水体的行为。不得擅自向河道、水库、渠道排污。岩溶地区的水库内禁止使用粪便、化肥等污染物养鱼。</p>	<p>《永州市江河水库水资源保护办法》（永政发〔2013〕25号）</p>
		<p>强化水库周边采矿等工业污染源治理。</p>	<p>《永州市水库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试行）》（永政办函〔2014〕122号）</p>
		<p>对涇天河水库、双牌水库、水市水库、古宅水库、金陵水库等水质良好水库实施最严格的源头保护措施和系统治理，确保水质持续保持良好。以紫水河、石期河、舂陵水等为重点，按照“一河一策”原则实施综合整治，加强枯水期环境管理，切实保障重点流域生态流量和国控省控断面稳定达标。</p>	<p>《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0〕8号）</p>
		<p>因地制宜实施排污口下游、主要入河口等区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加快推进河道清淤，构建健康水循环体系，提升水体自净能力。</p>	<p>《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0〕8号）</p>
		<p>进一步整改落实东安县“两流域三断面”镉超标问题，努力实现断面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lt;关于东安县防控区监测三断面镉超标问题整治工作方案&gt;的通知》（永政办函〔2019〕26号）</p>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针对东安县紫水河和高岩水库镉超标问题，加强老龙涧北部区域、老龙涧南部区域、马头桥区域、牛角湾区域和河道沉渣全面环境质量调查，针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矿洞涌水、土壤等进行系统详细的镉污染监测和风险评估，了解各区域废渣及矿洞涌水等污染源分布情况和特征，综合评估区域镉浓度贡献率，分步开展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治理工程、河道沉渣综合治理工程、矿洞涌水综合治理工程和矿区生态恢复工程，提升水质安全保障水平。</p>	<p>《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p>
		<p>强化船舶污染防治。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依法淘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高污染、高能耗、老旧落后船舶，推进现有不达标船舶升级改造。完成现有船舶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加快淘汰。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禁止生活污水排放达不到要求的内河运输船舶以及单壳化学品船、600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湘江水域航行，停止此类船舶的检验和营运手续。加强化学品洗舱水达标处理，强化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转运处置行为。</p>	<p>《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0〕8号）、《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永环委发〔2018〕2号）；《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p>
		<p>强化港口码头污染防治。优化沿江码头布局，加快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推进生活污水、垃圾、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接收设施建设，提高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完成辖区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方案建设内容。加强已建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的监管，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保障其良好运转。</p>	<p>《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0〕8号）、《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永环委发〔2018〕2号）；《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p>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对宁远九嶷河国家湿地公园、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等进行淡水湿地和水生态系统的修复和重建；在堆子头村、两河口村、五一村、白马渡村、葫芦岩村、唐家山村等建设与污水处理厂结合的净化型湿地，有效拦截农业面源，治理、修复湿地生态。</p> <p>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积极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天然林资源保护、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矿山生态修复、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在九嶷河、潇水、贤水、蚣坝河、永明河、洑水河等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p> <p>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对受污染河道的综合整治和生态恢复，结合河道清障、截污、治污、清淤、堤防建设、生态护岸等，逐步提高流域水质。对部分小流域河道淤泥与垃圾进行清理，疏通河道。对部分岸线进行生态改造，通过堤防改造、植物配置，提高水陆交换能力，促进河流生态环境保护。彻底清理河道两岸 50 米范围内堆放的有毒有害物质和生活垃圾，清除影响防洪航运安全的河道遗留采砂尾堆、水体障碍物及沉淀垃圾，拆除影响水环境质量的违章建筑；完成湘江源头老城区河道清淤。以双牌水库、涇天河水库灌区沟渠塘坝等为重点，加快推进清淤疏浚，建立长效运行和管护体制机制，构建健康水循环体系，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加强底泥疏浚、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防止底泥“二次污染”。</p> <p>进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工程建设，采取禁渔期、禁渔区、增殖放流及人工鱼巢等多种技术措施增殖天然水域水产种质资源。在道县、江华瑶族自治县、江永县、蓝山县、宁远县、双牌县等湘江源区开展水系江河两岸 100 米范围生态拦截带建设，恢复流域特别是干流水域鱼类产卵洄游通道，对经评估保留的水电站补充设置过鱼通道，并保持受精鱼卵孵化所需的流速和流程，使流域鱼类资源生境明显改善。建立渔业生态监测体系，常年监测流域渔业生态环境。</p>	<p>《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并根据永州市林业局意见修改</p>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试点引进入侵物种天敌，加大化学防治力度，防治福寿螺、空心莲子草等外来入侵物种危害。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整乡整村推进农村河道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河流底泥重金属污染及潜在风险评价。对治理风险较小确需治理的河段底泥，明确疏挖范围、疏挖深度、尾水处理方法和底泥安全处理处置方案，开展工程示范，实现污染底泥的无害化、减量化，逐步消除底泥安全隐患。对治理风险较大的河段特别是干流底泥，暂缓实施工程治理，重点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开展底泥治理研究攻关。	《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严禁非法侵占河库水域，开发利用水资源应维持河流合理流量和水位，保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促进生态系统健康发展。	《永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永政发〔2014〕15号）
		切实保障生态流量。强化生态流量水位管控，制定各梯级工程最小泄流量及调度方案，加强河库水位流量的监测预警和水库电站的联合调度。通过明确闸坝、水库生态调度任务和推进小水电站整治、改造，对水资源进行优化调度，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和最小水位要求。加强枯水期生态环境管理，增加枯水期下泄流量，确保生态用水比例只增不减。	《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0〕8号）；《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
		严格控制小水电、引水式水电开发。	《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0〕8号）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位于禁止开发区内的电站按要求退出，恢复河流原貌。与农村生产生活用水有矛盾的水电站，要与当地乡村签订保证农村生产生活用水承诺书，否则一律关停。</p> <p>实施水电站生态改造，保护生态环境，引水式和混合式电站必须设置专门的生态流量下泄设施，坝后式（河床式）电站要制定保证下游生态需要的方案和措施，与主管部门签订生态流量下泄承诺书。位于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水电站应按照水源保护区的要求，制定禁止污水、废油随意排放和垃圾乱倒制度和措施。</p>	<p>《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永州市小水电站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gt;的通知》（永政办函〔2018〕70号）、永州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永水发〔2019〕6号）</p>
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p><b>公园：</b>现有公园的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不得新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并逐步调整达到国家规定。严格控制公园周边影响公园景观的建设项目。</p>	<p>《永州市公园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14〕62号）</p>
		<p><b>水源涵养区：</b>在水源涵养区内，控制人类活动强度，禁止进行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砂石开采，停止砖瓦生产，整顿墓地，加强生态修复和提高景观度。区内耕地应尽快全部退耕还林，并对生态林进行建设和保护。主要是培育生态公益林，重点建设生物防火林带和以乡土树种为主的水源涵养林。</p>	<p>《湖南省永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2014-2020年）》</p>
		<p><b>风景名胜区：</b>利用风景名胜区的可观赏性适度发展生态旅游。适当进行风景园林规划和建设、绿化和美化等环境建设，允许建设道路、园林、旅游、休闲等设施。在风景名胜区开展旅游活动，必须根据资源状况和环境容量进行，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一切自然、人文景观，不得对景物、水体、植被及其他野生动植物资源等造成损害。</p>	<p>《湖南省永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2014-2020年）》</p>
		<p><b>森林公园：</b>除必要的保护和符合森林公园规划的建设活动外，严禁毁林开荒、放牧、砍伐、开矿、采石、取土及其它活动，禁止各类工矿建设。区域内现有工矿企业应逐步搬迁或关闭，违反规划建设的设施应逐步拆除，不符合森林公园规划的生产活动应逐步禁止。在立地条件较好、交通方便、不易引起水土流失和地带植被群落破坏的地方，适当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和其它生态产业，减少林场生产对森林砍伐的依赖；在森林公园开展旅游活动，游客数量、人类活动都要受到严格控制。</p>	<p>《湖南省永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2014-2020年）》</p>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b>重要湿地：</b>除生活用水、农业生产用水和抢险、救灾外，在重要湿地取水或者拦截湿地水源，不得影响湿地保护最低用水需要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p>	<p>《湖南省永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2014-2020年）》</p>
		<p><b>湿地公园：</b>已制定专门规章的湿地公园，应严格执行相应规章。</p>	<p>《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湖南东安紫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修正案》（东常发〔2020〕15号）等</p>
		<p><b>饮用水水源保护区：</b></p>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应严格执行《永州市江河水库水资源保护办法》（永政发〔2013〕25号）的有关规定。</p>	<p>《永州市江河水库水资源保护办法》（永政发〔2013〕25号）</p>
		<p>在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水库岸边设置宽度100—300米以上的生态防护带，在生态防护带内禁止使用矿物化肥和有害农药，禁止设栅围养和放养禽畜，禁止一切非农业开发。</p>	<p>《湖南省永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2014-2020年）》</p>
		<p>加强饮用水水源水库的保护。在全面普查饮用水水源水库状况的基础上，制定重点饮用水水源水库保护规划，在水库上游山区构筑“生态修复、生态治理、生态保护”三道防线，划定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划定为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水库禁止开展养殖活动，实行水库水源区养殖、污水、垃圾、厕所、环境五项同步治理，开发整理土地，修复废弃矿山生态，实施绿化造林、封山育林，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p>	<p>《永州市水库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试行）》（永政办函〔2014〕122号）</p>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矿业	空间布局约束	按本附件相关条文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矿产资源开发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划要求，合理布局，合理开发，优质优用，最大程度地提高矿产资源的利用水平和经济效益，保护生态环境，必须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将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及植被恢复、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列入企业生产经营主要环节。</p> <p>矿山企业必须有与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相适应的污染物处理能力，设立固定的废石（土）堆放场所，不准违规占用耕地。</p>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新建矿山开采企业准入的通知》（永政办发〔2015〕22号）
		深化非煤矿山整顿关闭专项行动和“打非治违”工作，加强尾矿库污染防治。	《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0〕8号）
		加强对现有锰、钨锡稀土、铁铜铅锌钨高岭土、饰面用花岗岩等重点矿区的环境管理和监督，防止土壤、水体的再次污染。	《永州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规划（2019-2025年）》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从事河道采砂（包括利用河道砂石资源进行机械制砂，简称制砂）和管理活动的，按照《永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永州市河道采砂管理暂行办法》（永政发〔2019〕8号）
		<p>地热（温泉）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勘查和开发利用。开采利用地热（温泉）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按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定的生产规模进行开采，严禁超采；建立地热（温泉）资源开采动态监测系统，对开采井（泉）进行严格计量，对开采引起的水位（水头）、水温、水质动态变化实施全程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集约、节约利用地热（温泉）资源，提高综合利用、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水平；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要求，对利用后的地热（温泉）尾（弃）水，应当严格处理，不得对周边环境、水体造成污染。</p>	《永州市国土资源管理规定（试行）》（永州市人民政府令〔2014〕第3号）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境风险控制	按本附件相关条文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按本附件相关条文执行。	
养殖业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	《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0〕8号）
		严格禁养区管理，禁养区内禁止新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严防禁养区退养出现反弹。	《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永环委发〔2018〕2号）
		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根据城乡发展现状及现有“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成果，对不合理区域进行重新规划，并向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永州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永政办函〔2018〕33号）
		贯彻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禁养区内严禁投饵投肥养殖，限养区内严禁投肥养殖，在适养区推广健康养殖模式。	《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0〕8号）；《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

管控内容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根据污染治理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逐步推进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要求，推动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以县区为单位，鼓励第三方处理企业开展畜禽粪污专业化集中处理，生猪调出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国家项目建设要求。</p> <p>严格规范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p> <p>加强养殖水域污染防治。全面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合理规划水产养殖布局 and 规模，规范河流、水库等天然水域水产养殖行为。大力发展绿色水产养殖，推广实施两型水产养殖标准，严格执行《湖南省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依法规范渔业投入品管理。建立稻渔综合循环系统，实施稻渔综合种养整县推进。实施鱼道建设等工程措施和增殖放流等非工程措施，逐步修复流域水生生物生态。</p>	<p>《永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永环委发〔2018〕2号）</p> <p>《永州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永政发〔2016〕16号）、《永州市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6—2020年）》（永政发〔2016〕15号）；《永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p>

附件 4

# 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目 录

1 零陵区.....	1
2 冷水滩区.....	11
3 祁阳县.....	19
4 东安县.....	30
5 双牌县.....	42
6 道县.....	49
7 江永县.....	60
8 宁远县.....	66
9 蓝山县.....	76
10 新田县.....	84
11 江华瑶族自治县.....	90
12 回龙圩管理区.....	101
13 金洞管理区.....	102

## 1 零陵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sup>2</sup> )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 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02 10001	富家桥镇/ 朝阳街道/ 南津渡街道	湖 南 省	永 州 市	零 陵 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283.91	富家桥镇/ 朝阳街道/ 南津渡街 道	省级重 点开发 区域	富家桥镇：旅游业、竹木加工、采矿业、商贸物流等。 朝阳街道：农业、旅游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物流。 南津渡街道：旅游、农业、农副产品加工、餐饮服务等。	富家桥镇：部分畜禽养殖场环保设施不完善；集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不完善。 朝阳街道：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餐饮油烟污染；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不完善。 南津渡街道：部分餐饮店油烟处理不到位；排水管网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够。
主要属性	<p><b>朝阳街道：</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永州市零陵区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三湘电化)/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p><b>富家桥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永州市零陵区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p><b>南津渡街道：</b>一般生态空间(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永州市零陵区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 约束	<p><b>(1.1) 永州市零陵区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b>严格控制旅游、航运、项目建设等开发行为，禁止燃油船舶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游玩，严格控制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上旅游开发项目。禁止在南津渡水厂、娘子岭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200 米范围内垂钓、停泊渔船和电鱼捕鱼。</p> <p><b>(1.2) 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b>湿地公园内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禁止擅自在水面设置竹箔等障碍物，禁止非法引进外来物种或擅自放生，确需修建相关工程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评估，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已退耕还湿的地域禁止新建居民点或者其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湿地公园管理局划定的植被恢复区，禁止放牧和种植。</p> <p><b>(1.3) 畜禽养殖布局</b>应符合《零陵区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p>								<p>(1.1)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零陵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零政办发〔2018〕17 号)；</p> <p>(1.2) (2.1) 《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p> <p>(1.3)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的通知(零政办发〔2020〕1 号)；</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2.1) <b>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b>：禁止任意存储固体废弃物，对农用薄膜和渔网等不可降解的废弃物，使用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等措施。湿地公园内航行的船舶，应当配置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污设备，不得排放污染物、生活污水及固体垃圾。</p> <p>(2.2)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p>(2.3) 所有江河水库全部退出承包经营，采取“人放天养”生态养殖模式，力保水源水质达标。</p> <p>(2.4) 完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p> <p>(2.5) 重点餐饮经营场所(6个灶头以上)全部要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实现油气分离，确保油烟达标排放，逐步推广到中小型餐饮经营场所。禁止露天无序烧烤。</p> <p>(2.6) 加强对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和秸秆的管理，严禁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和秸秆。</p> <p>(2.7) 富家桥镇、朝阳街道按相关规划完善集镇和农村垃圾收运处理系统。</p> <p>(2.8) 朝阳街道：三湘电化须严格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生产工艺废水稳定实现全部回用不外排，并做好含铬盐泥的收集、暂存、转移管理。</p>	<p>(2.2)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零陵区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零政发〔2018〕4号）；</p> <p>(2.3) (4.1.1) 《永州市零陵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说明书》；</p> <p>(2.4) 《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0〕8号）；</p> <p>(2.5) (2.6) (4.1.2)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零政办函〔2018〕31号）；</p> <p>(2.7) 《永州市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6—2020年）》（永政发〔2016〕15号）；</p> <p>(2.8) (3.1) 《湖南省环境保护他关于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氯酸盐、高氯酸盐系列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湘环评验〔2013〕86号）；</p> <p>(4.1.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永政函〔2020〕30号）。</p>
<p><b>环境风险防控</b></p>	<p>(3.1) 朝阳街道：三湘电化要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p>	<p>(4.1) <b>能源</b></p> <p>(4.1.1) 实行低硫煤政策，禁止使用含硫量大于1%，含灰量大于20%的燃煤。</p> <p>(4.1.2) 全面提高工业锅炉准入标准，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燃煤锅炉，凡申请新、扩、改建锅炉的，一律要求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轻质燃油、水煤浆、生物质成型燃料等低污染燃料。</p> <p>(4.1.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执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永政函〔2020〕30号）的规定。</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sup>2</sup> )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 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02 20001	零陵区城区	湖 南 省	永 州 市	零 陵 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101.75	朝阳街道/ 接履桥街 道/南津渡 街道/七里 店街道/徐 家井街道/ 石山脚街 道	省级重 点开发 区域	<b>朝阳街道：</b> 农业、旅游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物流。 <b>接履桥街道：</b> 农业、养殖业、旅游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物流等。 <b>南津渡街道：</b> 旅游业、农业、农副产品加工。 <b>七里店街道：</b> 农业、旅游业。 <b>徐家井街道：</b> 商贸等第三产业。 <b>石山脚街道：</b> 零陵工业园以外区域发展农业、养殖业、旅游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	<b>朝阳街道、南津渡街道：</b> 部分餐饮店油烟处理不到位。 <b>接履桥街道：</b> 农村秸秆焚烧。 <b>七里店街道、徐家井街道、石山脚街道：</b>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p><b>朝阳街道：</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永州市零陵区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零陵工业园外围汇水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零陵工业园区河西片区核准范围外已建成区/零陵工业聚集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p> <p><b>接履桥街道：</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石漠化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p> <p><b>南津渡街道：</b>一般生态空间(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永州市零陵区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p> <p><b>七里店街道：</b>一般生态空间(湿地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永州水务向家亭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p> <p><b>徐家井街道：</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湿地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永州市零陵区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永州水务向家亭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大气环境</p>									

	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 <b>石山脚街道：</b>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零陵工业园外围汇水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冷水滩湘江省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零陵工业园区河西片区核准范围外已建成区/零陵工业聚集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b>空间布局约束</b>	<p><b>(1.1) 永州市零陵区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b>严格控制旅游、航运、项目建设等开发行为，禁止燃油船舶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游玩，严格控制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上旅游开发项目。禁止在南津渡水厂、娘子岭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200 米范围内垂钓、停泊渔船和电鱼捕鱼。</p> <p><b>(1.2) 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b>湿地公园内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禁止擅自在水面设置竹箔等障碍物，禁止非法引进外来物种或擅自放生，确需修建相关工程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评估，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已退耕还湿的地域禁止新建居民点或者其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湿地公园管理局划定的植被恢复区，禁止放牧和种植。</p> <p><b>(1.3) 畜禽养殖布局应符合《零陵区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b></p>	<p>(1.1)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零陵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零政办发〔2018〕17号）；</p> <p>(1.2) (2.1) 《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p> <p>(1.3)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的通知（零政办发〔2020〕1号）；</p>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p><b>(2.1) 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b>禁止任意存储固体废弃物，对农用薄膜和渔网等不可降解的废弃物，使用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等措施。湿地公园内航行的船舶，应当配置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污设备，不得排放污染物、生活污水及固体垃圾。</p> <p>(2.2) 所有江河水库全部退出承包经营，采取“人放天养”生态养殖模式，力保水源水质达标。</p> <p>(2.3) 石山脚街道：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p>(2.4) 重点餐饮经营场所(6个灶头以上)全部要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实现油气分离，确保油烟达标排放，逐步推广到中小型餐饮经营场所。禁止露天无序烧烤。</p> <p>(2.5) 严格执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永政函〔2016〕282号），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全面取缔禁燃范围内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网点。</p> <p>(2.6) 推进秸秆回收利用和处置，禁止露天焚烧秸秆。</p>	<p>(2.2) (4.1.1) 《永州市零陵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说明书》；</p> <p>(2.3)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零陵区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零政发〔2018〕4号）；</p> <p>(2.4) (4.1.2)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p>

环境风险 防控	(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	通知》(零政办函〔2018〕31号);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4.1) 能源</p> <p>(4.1.1) 实行低硫煤政策, 禁止使用含硫量大于 1%, 含灰量大于 20%的燃煤。</p> <p>(4.1.2) 全面提高工业锅炉准入标准, 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燃煤锅炉, 凡申请新、扩、改建锅炉的, 一律要求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轻质燃油、水煤浆、生物质成型燃料等低污染燃料。</p> <p>(4.1.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执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永政函〔2020〕30号)的规定。</p>	<p>(2.5《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永政函〔2016〕282号);</p> <p>(4.1.3)《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永政函〔2020〕30号)。</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sup>2</sup> )	涉及乡 镇(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02 30001	黄田铺镇/ 石山脚街道 /梳子铺乡	湖 南 省	永 州 市	零 陵 区	一般 管 控 单 元	324.96	黄田铺 镇/石山 脚街道/ 梳子铺 乡	省级重点 开发区域	<p><b>黄田铺镇：</b>农业、林业、农产品深加工、商贸物流、旅游业、教育业等。</p> <p><b>石山脚街道：</b>零陵工业园以外区域发展农业、养殖业、旅游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p> <p><b>梳子铺乡：</b>农业、林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商贸物流、旅游业、锰矿开采加工等。</p>	<p><b>黄田铺镇：</b>畜禽养殖污染；农村秸秆焚烧。</p> <p><b>黄田铺镇、梳子铺乡：</b>1、部分矿山开采未严格落实环保和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扬尘污染、水土流失；2、少量矿山废水收集、处理措施不完善，初期雨水没有得到有效处理；3、关闭矿山、企业遗留的含重金属废渣、尾矿未得到彻底集中、安全处置，部分尾矿库未安全封场，对地表水、地下水形成污染风险。</p> <p><b>石山脚街道：</b>无明显环境问题。</p>
主要属性	<p><b>黄田铺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冷水滩湘江省级湿地公园外围汇水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重金属矿-永州市零陵区锰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五里牌—荷叶塘锰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零陵远达工业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p><b>石山脚街道：</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零陵工业园外围汇水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冷水滩湘江省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p> <p><b>梳子铺乡：</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重金属矿外围汇水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华浦饲料)/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砂石矿)/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畜禽养殖布局应符合《零陵区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p> <p>(1.2) 黄田铺镇、梳子铺乡：锰矿采矿场周边距居民居住地、饮用水源地、农田、河道 250 m 以上，距山塘、水库 150 m 以上。</p>	<p>(1.1)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的通知（零政办发〔2020〕1号）；</p> <p>(1.2) (2.3)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锰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零政发〔2017〕8号）；</p> <p>(2.1)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零陵区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零政发〔2018〕4号）；</p> <p>(2.3) (2.4) (4.1) 《永州市零陵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说明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p>(2.2) 所有江河水库全部退出承包经营，采取“人放天养”生态养殖模式，力保水源水质达标。</p> <p>(2.3)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p> <p>(2.4) 黄田铺镇、梳子铺乡：矿山尾泥、废水必须排入经过验收合格的废泥库内，并严格按照尾矿库安全监管规定对废泥库进行安全监管，确保废泥库安全，确保废水不外排。废渣必须进行安全处理并填埋。尾矿库应按规定封场。</p> <p>(2.4) 矿山开采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实行低硫煤政策，禁止使用含硫量大于 1%，含灰量大于 20%的燃煤。</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sup>2</sup> )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 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02 30002	幽底乡/接 履桥街道/ 菱角塘镇/ 邮亭圩镇	湖 南 省	永 州 市	零 陵 区	一般 管控 单元	665.10	幽底乡/接 履桥街道/ 菱角塘镇/ 邮亭圩镇	省级重 点开发 区域	幽底乡：农业、旅游业、养 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风 能、光伏发电、水电等新生 能源。 接履桥街道：农业、养殖业、 旅游业、农副产品加工、物 流等。 菱角塘镇：农业、旅游业、 养殖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竹木加工、建材、采石等。 邮亭圩镇：农业、林业、养 殖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	幽底乡：辖区内小水电站下游流量不 足；部分畜禽养殖场环保设施不完 善；存在焚烧秸秆现象。 接履桥街道：存在焚烧秸秆现象。 菱角塘镇：部分畜禽养殖场环保设施 不完善。 邮亭圩镇：部分畜禽养殖场环保设施 不完善；存在焚烧秸秆现象。
主要属性	<p><b>幽底乡：</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永州市零陵区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p><b>接履桥街道：</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石漠化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光大工业区(零陵与冷水滩共有))/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b>菱角塘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湘科软磁)/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b>邮亭圩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b>(1.1) 永州市零陵区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b>严格控制旅游、航运、项目建设等开发行为，禁止燃油船舶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游玩，严格控制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上旅游开发项目。禁止在南津渡水厂、娘子岭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200 米范围内垂钓、停泊渔船和电鱼捕鱼。</p> <p><b>(1.2) 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b>湿地公园内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禁止擅自在水面设置竹箔等障碍物，禁止非法引进外来物种或擅自放生，确需修建相关工程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评估，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已退耕还湿的地域禁止新建居民点或者其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湿地公园管理局划定的植被恢复区，禁止放牧和种植。</p> <p><b>(1.3) 畜禽养殖布局</b>应符合《零陵区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p>	<p>(1.1)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零陵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零政办发〔2018〕17 号）；</p> <p>(1.2) (2.1) 《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p> <p>(1.3)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的通知（零政办发〔2020〕1 号）；</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b>(2.1) 湖南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b>禁止任意存储固体废物废弃物，对农用薄膜和渔网等不可降解的废弃物，使用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等措施。湿地公园内航行的船舶，应当配置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污设备，不得排放污染物、生活污水及固体垃圾。</p> <p>(2.2)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p>(2.3) 所有江河水库全部退出承包经营，采取“人放天养”生态养殖模式，力保水源水质达标。</p> <p>(2.4) 重点餐饮经营场所(6 个灶头以上)全部要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实现油气分离，确保油烟达标排放，逐步推广到中小型餐饮经营场所。禁止露天无序烧烤。</p> <p>(2.5) 严禁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和秸秆。</p> <p>(2.6) 菱角塘镇：湘科软磁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严禁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各类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禁止外排；非正常工况下废水经事故防范池收集，严禁直排。</p>	<p>(2.2)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零陵区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零政发〔2018〕4 号）；</p> <p>(2.3) (4.1.1) 《永州市零陵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说明书》；</p> <p>(2.4) (2.5) (4.1.2)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零政办函〔2018〕31 号）；</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菱角塘镇：湘科软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实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完善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的建设。</p>	<p>(2.6) (3.1) 《关于湖南方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硫酸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b>(4.1) 能源：</b></p> <p>(4.1.1) 实行低硫煤政策，禁止使用含硫量大于 1%，含灰量大于 20%的燃煤；零陵城区内禁止新建一切燃煤设施，全区已建 1 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必须全面实施脱硫除尘；1 吨/小时以下的锅炉必须全部使用清洁燃料，加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p>	<p>(永环管[2014]126 号)、《关于同意变更湖南湘科软磁有限责任公司的函》（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3</p>

	<p>(4.1.2) 全面提高工业锅炉准入标准，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燃煤锅炉，凡申请新、扩、改建锅炉的，一律要求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轻质燃油、水煤浆、生物质成型燃料等低污染燃料。</p> <p>(4.1.3)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执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永政函〔2020〕30号）的规定。</p> <p><b>(4.2) 水资源：</b> 幽底乡按要求进行小水电整治，确保下泄生态流量满足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要求。</p>	<p>月)；</p> <p>(4.1.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永政函〔2020〕30号）；</p> <p>(4.2) 《永州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永水发〔2019〕6号）。</p>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 类	单元面积 (km <sup>2</sup> )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02 30003	大庆坪乡/ 石岩头镇/ 水口山镇/ 珠山镇	湖 南 省	永 州 市	零 陵 区	一般管 控单元	585.49	大庆坪乡/ 石岩头镇/ 水口山镇/ 珠山镇	省级重点 开发区域	大庆坪乡：农业、林业、旅游业、商贸、采石、石材加工、水电开发等。 石岩头镇：农业、旅游业、养殖业等。 水口山镇：采矿业、矿产品加工、农业、养殖业、林业、旅游业、农副产品加工、商贸等。 珠山镇：农业、旅游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商贸、采矿业等。	大庆坪乡：农村畜禽养殖污染；秸秆焚烧。 各乡镇：1、关闭矿山、企业遗留的含重金属废渣、尾矿未得到彻底集中、安全处置，部分尾矿库未安全封场，对地表水、地下水产生污染风险；2、部分矿山开采未严格落实环保和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扬尘污染、水土流失；3、少量矿山废水收集、处理措施不完善，初期雨水没有得到有效处理。
主要属性	<p><b>大庆坪乡：</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p><b>石岩头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重金属矿-永州市零陵区锰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李家一下井锰矿、永州市零陵区锰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罗家锰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p><b>水口山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重金属矿-永州市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州市远鑫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永州市零陵区锰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李家一下井锰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宝冶铁)/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p><b>珠山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污水处理厂-零陵工业园区珠山片区污水处理厂/湖南零陵工业园外围汇水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重金属矿-零陵区锰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燕子冲锰矿、零陵区珠山镇长冲锰矿、零陵区珠山镇东湘桥锰矿、零陵区锰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坦复-雨脚塘锰矿、永州市零陵区锰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大科甸锰矿、零陵区珠山镇大婆冲锰矿、永州市零陵区锰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程家-刘家锰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东湘锰业、荣达锰业、上田工业区、万事达锰业-鸿鑫锰业、鑫城锰工业区、湖南零陵工业区珠山片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畜禽养殖布局应符合《零陵区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p> <p>(1.2) <b>石岩头镇、水口山镇、珠山镇</b>：锰矿采矿场周边距居民居住地、饮用水源地、农田、河道 250 m 以上，距山塘、水库 150m 以上。</p>	<p>(1.1)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的通知（零政办发〔2020〕1号）；</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p>(2.2) 所有江河水库全部退出承包经营，采取“人放天养”生态养殖模式，力保水源水质达标。</p> <p>(2.3) 严禁新建、改建、扩建增加二氧化硫和总悬浮微粒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关、停、并、转现有污染严重的企业。</p> <p>(2.4) <b>石岩头镇、水口山镇、珠山镇</b>：矿山尾泥、废水必须排入经过验收合格的废泥库内，并严格按照尾矿库安全监管规定对废泥库进行安全监管，确保废泥库安全，确保废水不外排。废渣必须进行安全处理并填埋。</p>	<p>(1.2) (2.4)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锰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零政发〔2017〕8号）；</p> <p>(2.1)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零陵区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零政发〔2018〕4号）；</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充分利用环境监测网格，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重点行业，以及产粮（油）乡镇、绿色食品（原料）基地，重点监控土壤中镉、汞、砷、铅、铬、锑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卤代烃等有机污染物。</p> <p>(3.2) 开展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阻断其污染扩散途径。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p>(2.2) (2.3) (4.1.1) 《永州市零陵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说明书》；</p> <p>(3.1) (3.2) 《零陵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b>(4.1) 能源：</b></p> <p>(4.1.1) 实行低硫煤政策，禁止使用含硫量大于 1%，含灰量大于 20%的燃煤；零陵城区内禁止新建一切燃煤设施，全区已建 1 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必须全面实施脱硫除尘；1 吨/小时以下的锅炉必须全部使用清洁能源，加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p> <p>(4.1.2) 全面提高工业锅炉准入标准，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燃煤锅炉，凡申请新、扩、改建锅炉的，一律要求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轻质燃油、水煤浆、生物质成型燃料等低污染燃料。</p>	<p>(4.1.2) 《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零陵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零政办函〔2018〕31号）。</p>

## 2 冷水滩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0310002	杨村甸乡	湖南省	永州市	冷水滩区	优先管控单元	83.36	杨村甸乡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种植业、养殖业等。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空间布局约束	(1.1)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冷水滩区畜禽养殖规模“三区”划定方案》的规定。								(1.1)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冷水滩区畜禽养殖规模“三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冷政办发[2020]2号); (2.1)(2.2)《冷水滩区“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继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5年专项治理,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监管能力。 (2.2) 区域内禁止秸秆和生活垃圾露天焚烧。									
环境风险防控	(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 类	单元面 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 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0 330002	花桥街镇/ 牛角坝镇/ 普利桥镇/ 黄阳司镇/ 上岭桥镇/ 伊塘镇	湖南省	永州市	冷水滩区	一般管 控单元	656.91	花桥街镇/ 牛角坝镇/ 普利桥镇/ 黄阳司镇/ 上岭桥镇/ 伊塘镇	省级重 点开发 区域	花桥街镇、牛角坝镇、普利桥 镇、黄阳司镇：农业、生态旅 游、农产品加工业等。 上岭桥镇、伊塘镇：农业、生 态旅游、农产品加工业等；高 科技园范围以工业为主。	花桥街镇、牛角坝镇、普利桥镇、 黄阳司镇、伊塘镇：垃圾收集处 理系统不完善。 上岭桥镇：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p><b>花桥街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p><b>牛角坝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p><b>普利桥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p><b>黄阳司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p><b>上岭桥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冷水滩湘江省级湿地公园)/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b>伊塘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科技农业现代示范园)/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冷水滩区畜禽养殖规模“三区”划定方案》的规定。	(1.1)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p> <p>(2.2) 高科技农业现代示范园：有色冶炼行业规范企业废气排放口设置，提高烟气收集率，全面取消脱硫设施旁路。全面推进工业 VOCs 综合治理。</p> <p>(2.3) 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和畜禽粪便综合利用。</p> <p>(2.4) 大力推广“三改两分再利用”技术，完成畜禽粪便储存场所和废水收集设施的配套建设、改造，防止畜禽粪便、废水等污染物的渗漏、散落、溢流、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p> <p>(2.5) 完善垃圾收运系统，加强监督管理，禁止生活垃圾和秸秆露天焚烧。</p>	<p>印发《冷水滩区畜禽养殖规模“三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冷政办发[2020]2号）；</p> <p>(2.1)~(2.5) (3.1) (4.1.1)《冷水滩区“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p>
环境风险防控	(3.1) 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体系，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区域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预警信息，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的准确度。	(4.1.2)《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永政函〔2020〕30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p> <p>(4.1.1) 全面淘汰整治燃煤锅炉，工业园及产业集聚区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鼓励居民户改用清洁能源。</p> <p>(4.1.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执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永政函〔2020〕30号）的规定。</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0320001	冷水滩城区	湖南省	永州市	冷水滩区	重点管控单元	316.75	仁湾街道/珊瑚街道/凤凰街道/高溪市镇/岚角山街道/菱角山街道/梅湾街道/曲河街道/上岭桥镇/梧桐街道/肖家园街道/杨家桥街道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b>仁湾街道：</b> 长丰工业园范围内以工业为主，长丰工业园范围以外以建材加工、生态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为主。 <b>珊瑚街道（含马坪）：</b> 高科园范围内以工业为主，兼顾物流，带动服务业发展。 <b>凤凰街道：</b> 与工业园配套的物流、房地产等。 <b>菱角山街道、梅湾街道、曲河街道、梧桐街道、肖家园街道、杨家桥街道：</b> 服务业。 <b>高溪市镇、岚角山街道、上岭桥镇：</b> 农业、生态旅游、农产品加工业等；高科园范围内以工业为主。	<b>高溪市镇：</b> 垃圾收集处理系统不完善。 <b>上岭桥镇和其他街道：</b>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p><b>仁湾街道：</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冷水滩湘江省级湿地公园/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汇水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围汇水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准范围外已建成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p> <p><b>珊瑚街道：</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冷水滩湘江省级湿地公园)/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围汇水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准范围外已建成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p> <p><b>凤凰街道：</b>一般生态空间(湿地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冷水滩湘江省级湿地公园)/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汇水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围汇水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准范围外已建成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p>									

**高溪市镇：**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冷水滩湘江省级湿地公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围汇水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准范围外已建成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

**岚角山街道：**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冷水滩湘江省级湿地公园/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光大工业区(零陵与冷水滩共有)/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

**菱角山街道：**一般生态空间(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冷水滩湘江省级湿地公园/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汇水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

**梅湾街道：**一般生态空间(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冷水滩湘江省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

**曲河街道：**一般生态空间(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冷水滩湘江省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

**上岭桥镇：**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冷水滩湘江省级湿地公园)/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

**梧桐街道：**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围汇水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准范围外已建成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

**肖家园街道：**一般生态空间(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汇水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

	<b>杨家桥街道：</b> 一般生态空间(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冷水滩湘江省级湿地公园)/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b>空间布局约束</b>	(1.1) 永州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原则上不应超出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拓展空间；对园区外的现有企业加强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1) ~ (2.6) (3.1) (3.2)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2.1) 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 (2.2) 钢铁行业完成所有烧结机旁路拆除，实现全烟气脱硫；水泥、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火电行业完成火力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有色冶炼行业规范企业废气排放口设置，提高烟气收集率，全面取消脱硫设施旁路；逐步推进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2.3) 全面推进工业 VOCs 综合治理。 (2.4) 建成区餐饮企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完成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 (2.5) 大力推广“三改两分再利用”技术，完成畜禽粪便储存场所和废水收集设施的配套建设、改造，防止畜禽粪便、废水等污染物的渗漏、散落、溢流、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2.6) 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 (2.7) 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要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异味扰民。	(4.1.1) 《冷水滩区“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4.1.2)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永政函〔2020〕30号）。
<b>环境风险防控</b>	(3.1) 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3.2) 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体系，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区域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预警信息，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的准确度。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4.1) 能源： (4.1.1) 城区建成区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鼓励居民户改用清洁能源。 (4.1.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执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永政函〔2020〕30号）的规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0310001	高溪市镇	湖南省	永州市	冷水滩区	优先保护单元	75.15	高溪市镇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以农业、生态旅游、农产品加工业等为主,高科园范围以工业为主。	垃圾收运系统不完善。
<b>主要属性</b>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冷水滩湘江省级湿地公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围汇水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b>空间布局约束</b>	(1.1) 永州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原则上不应超出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拓展空间;对园区外的现有企业加强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1) (4.1) 《冷水滩区“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2.1) 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监管能力。区域内禁止秸秆和生活垃圾露天焚烧。									
<b>环境风险防控</b>	(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4.1) 鼓励居民户改用清洁能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0330001	蔡市镇	湖南省	永州市	冷水滩区	一般管控单元	72.05	蔡市镇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农业、生态旅游、农副产品加工等。	垃圾收运系统不完善。		
<b>主要属性</b>	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冷水滩湘江省级湿地公园)/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b>空间布局约束</b>	(1.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空间布局约束有关的规定。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2.1) 全面淘汰整治燃煤锅炉。 (2.2) 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 (2.3) 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和畜禽粪便综合利用。 (2.4) 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 加强垃圾处理监管能力。禁止在村落内露天焚烧垃圾。								(2.1)~(2.4)《冷水滩区“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4.1)《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永政函〔2020〕30号)。			
<b>环境风险防控</b>	(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4.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执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永政函〔2020〕30号)的规定。											

### 3 祁阳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110001	大村甸镇	湖南省	永州市	祁阳县	优先保护单元	90.12	大村甸镇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农业、农产品加工、教学仪器生产加工。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永州市祁阳县浯溪水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祁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的规定。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 限养区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小区)的数量、规模。</p> <p>(1.2) 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 执行《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p>								<p>(1.1) (2.2) 《祁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祁政办发〔2018〕8号)、《祁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祁政办发〔2014〕22号);</p> <p>(1.2) 《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p> <p>(2.1) (3.1) 《祁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 积极推进生活面源防治, 禁止露天烧烤直排。</p> <p>(2.2)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 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 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 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对储存场所地面应采取水泥硬化等措施, 防止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已委托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的, 可以不建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 只建设收集暂存设施。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养殖废弃物, 禁止以“农田利用”“林地利用”“果蔬地利用”等名义变相直接排放污染物。</p>									
环境风险防控	(3.1) 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1 20002	大村甸镇/观音滩镇/龙山街道/茅竹镇/七里桥镇/三口塘镇/浯溪街道/下马渡镇/长虹街道	湖南省	永州市	祁阳县	重点管控单元	347.36	大村甸镇/观音滩镇/龙山街道/茅竹镇/七里桥镇/三口塘镇/浯溪街道/下马渡镇/长虹街道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b>大村甸镇：</b> 农业、农产品加工、教学仪器生产加工。 <b>观音滩镇：</b> 农业、农林产品加工、生态旅游。 <b>龙山街道、七里桥镇、三口塘镇、下马渡镇：</b> 农业、生态旅游。 <b>茅竹镇：</b> 农业、农林产品加工。 <b>浯溪街道、长虹街道：</b> 服务业。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p><b>大村甸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永州市祁阳县浯溪水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城市规划区</p> <p><b>观音滩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省祁阳经济开发区新区外围汇水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新区核准范围外已建成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p> <p><b>龙山街道：</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永州市祁阳县一、二水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祁阳县海川达水务有限公司)/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祁阳工业密集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城市规划区</p> <p><b>茅竹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永州市祁阳县一、二水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城市规划区</p> <p><b>七里桥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p>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城市规划区</p> <p><b>三口塘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p><b>浯溪街道：</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永州市祁阳县浯溪水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州市祁阳县一、二水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祁阳县海川达水务有限公司、祁阳白竹污水处理厂(市州补充))/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省祁阳经济开发区新区外围汇水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新区核准范围外已建成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探矿权)/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p> <p><b>下马渡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祁阳小鲵省级自然保护区/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城市规划区</p> <p><b>长虹街道：</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湿地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永州市祁阳县一、二水厂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祁阳县海川达水务有限公司)/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祁阳工业密集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城市规划区</p>	
<p><b>管控维度</b></p>	<p><b>管控要求</b></p>	<p><b>编制依据</b></p>
<p><b>空间布局约束</b></p>	<p>(1.1)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祁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的规定。</p> <p>(1.2) 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执行《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p> <p>(1.3) 祁阳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原则上不应超出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拓展空间；对园区外的现有企业加强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1) (2.2) 《祁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祁政办发〔2018〕8号)、《祁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积极推进生活面源防治，禁止露天烧烤直排。</p> <p>(2.2)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对储存场所地面应采取水泥硬化等措施，防止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已委托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的，可以不建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只建设收集暂存设施。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养殖废弃物，禁止以“农田利用”“林地利用”“果蔬地利用”等名义变相直接排放污染物。</p>	<p>案》（祁政办发〔2014〕22号）；</p> <p>(1.2) 《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p> <p>(2.1) (3.1) 《祁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制定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4.1)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祁政发〔2014〕21号）。</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b>观音滩镇、浯溪街道</b>：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祁政发〔2014〕21号）。</p>	<p>(4.1)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祁政发〔2014〕21号）。</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130001	梅溪镇/羊角塘镇	湖南省	永州市	祁阳县	一般管控单元	190.34	梅溪镇/羊角塘镇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b>梅溪镇：</b> 农业、农产品加工业。 <b>羊角塘镇：</b> 商贸、旅游业、鞭炮生产、采矿业、矿产品加工等。	无明显环境问题。
<b>主要属性</b>	<p><b>梅溪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p><b>羊角塘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祁阳小鲵省级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砂石矿)</p>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b>空间布局约束</b>	<p>(1.1) 羊角塘镇：鞭炮生产企业应当避开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人口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域。</p> <p>(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祁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的规定。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限养区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小区)的数量、规模。</p>								<p>(1.2) (2.2) 《祁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祁政办发〔2018〕8号)、《祁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祁政办发〔2014〕22号)；</p> <p>(2.1) 《祁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p>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p>(2.1) 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积极推进生活面源防治，禁止露天烧烤直排。</p> <p>(2.2)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对储存场所地面应采取水泥硬化等措施，防止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已委托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的，可以不建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只建设收集暂存设施。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养殖废弃物，禁止以“农田利用”“林地利用”“果蔬地利用”等名义变相直接排放污染物。</p>									
<b>环境风险防控</b>	<p>(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p>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p>(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 类	单元面积 (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 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1 30002	龚家坪镇/ 黎家坪镇/ 文富市镇/ 文明铺镇/ 长虹街道	湖 南 省	永 州 市	祁 阳 县	一般管 控单元	357.87	龚家坪镇/黎家 坪镇/文富市镇 /文明铺镇/长 虹街道	国家级农产品 主产区	龚家坪镇：农业、农产品交易。 文富市镇：农业、农林产品加 工。 文明铺镇：农业、养殖业。 长虹街道：服务业。	无明显环境问 题。
主要属性	<p><b>龚家坪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p><b>黎家坪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外围汇水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p><b>文富市镇：</b>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p><b>文明铺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重金属矿-祁阳县桥梓塘锰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p> <p><b>长虹街道：</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祁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的规定。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限养区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小区)的数量、规模。</p> <p>(1.2) 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执行《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p>								(1.1) (2.2) 《祁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祁政办发〔2018〕8号)、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2.1) 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积极推进生活面源防治，禁止露天烧烤直排。</p> <p>(2.2)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对储存场所地面应采取水泥硬化等措施，防止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已委托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的，可以不建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只建设收集暂存设施。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养殖废弃物，禁止以“农田利用”“林地利用”“果蔬地利用”等名义变相直接排放污染物。</p>	<p>《祁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祁政办发〔2014〕22号）；</p> <p>(1.2) 《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p> <p>(2.1) (3.1) 《祁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p>
<p><b>环境风险防控</b></p>	<p>(3.1) 相关企业按照《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的要求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p>	
<p><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p>	<p>(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130003	八宝镇/大忠桥镇/肖家镇	湖南省	永州市	祁阳县	一般管控单元	329.348	八宝镇/大忠桥镇/肖家镇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八宝镇：农业、林业、木材加工等。 大忠桥镇：农产品加工业、木材加工、旅游业。 肖家镇：农业、林业。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p><b>八宝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p><b>大忠桥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p> <p><b>肖家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祁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的规定。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限养区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小区)的数量、规模。								(1.1) (2.2) 《祁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祁政办发〔2018〕8号)、《祁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祁政办发〔2014〕22号)；(2.1) 《祁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积极推进生活面源防治，禁止露天烧烤直排。 (2.2)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对储存场所地面应采取水泥硬化等措施，防止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已委托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的，可以不建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只建设收集暂存设施。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养殖废弃物，禁止以“农田利用”“林地利用”“果蔬地利用”等名义变相直接排放污染物。									
环境风险防控	(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120001	黄泥塘镇/进宝塘镇	湖南省	永州市	祁阳县	重点管控单元	135.89	黄泥塘镇/进宝塘镇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农产品贸易、农产品加工等。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p><b>黄泥塘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p><b>进宝塘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祁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的规定。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限养区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小区)的数量、规模。</p> <p>(1.2) 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执行《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p>								<p>(1.1) (2.2) 《祁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祁政办发〔2018〕8号)、《祁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祁政办发〔2014〕22号)；</p> <p>(1.2) 《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p> <p>(2.1) 《祁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积极推进生活面源防治，禁止露天烧烤直排。</p> <p>(2.2)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对储粪场所地面应采取水泥硬化等措施，防止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已委托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的，可以不建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只建设收集暂存设施。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养殖废弃物，禁止以“农田利用”“林地利用”“果蔬地利用”等名义变相直接排放污染物。</p>									
环境风险防控	(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sup>2</sup> )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 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1 10002	白水镇/观音滩镇/潘市镇/七里桥镇	湖南省	永州市	祁阳县	优先保护单元	566.46	白水镇/观音滩镇/潘市镇/七里桥镇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白水镇：商贸物流、农业、农林产品加工。 观音滩镇：农业、农林产品加工、生态旅游。 潘市镇：商贸、旅游业。 七里桥镇：农业、旅游业。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p><b>白水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湖南省祁阳经济开发区外围汇水区、祁阳科技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市州补充)/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省祁阳经济开发区核准范围外已建成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b>观音滩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省祁阳经济开发区外围汇水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污水处理厂-祁阳白竹污水处理厂(市州补充))/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核准范围外已建成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b>潘市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p><b>七里桥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祁阳小陂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祁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的规定。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限养区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小区)的数量、规模。</p> <p>(1.2) 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执行《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p>	<p>(1.1) (2.2) 《祁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祁政办发〔2018〕8号)、《祁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祁政办发〔2014〕22号);</p> <p>(1.2) 《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p> <p>(2.1) 《祁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p> <p>(4.1)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祁政发〔2014〕21号)。</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积极推进生活面源防治,禁止露天烧烤直排。</p> <p>(2.2) 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对储存场所地面应采取水泥硬化等措施,防止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已委托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的,可以不建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只建设收集暂存设施。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养殖废弃物,禁止以“农田利用”“林地利用”“果蔬地利用”等名义变相直接排放污染物。</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白水镇、观音滩镇:高污染燃料严格执行《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祁政发〔2014〕21号)的有关规定。</p>	

## 4 东安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210001	白牙市镇/紫溪市镇	湖南省	永州市	东安县	优先保护单元	361.94	白牙市镇/紫溪市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b>紫溪市镇：</b> 种植业、养殖业、休闲度假、农产品加工业、建材、制造业等。 <b>白牙市镇：</b> 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制造业、建材、采矿业等。	无明显环境问题。
<b>主要属性</b>	<p><b>白牙市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东安紫水国家湿地公园、湘江鮰厚唇鱼华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永州市东安县紫水河新屋至伍坝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东安县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东安经济开发区外围汇水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p> <p><b>紫溪市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江鮰厚唇鱼华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东安紫水国家湿地公园/永州市东安县高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停止取水)/永州市东安县紫水河新屋至伍坝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安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重金属矿-东安县塘复锰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b>空间布局约束</b>	<p>(1.1) 产业准入应符合“东安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东安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实施方案》。</p> <p>(1.3) 紫水国家湿地公园：执行《湖南东安紫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修正案》。</p> <p>(1.4) 自2020年1月1日0时起，湘江流域东安段全段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暂定10年），县境内湘江刺鮰厚唇鱼华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行全面永久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认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1.1) 《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p> <p>(1.2)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lt;东安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实施方案&gt;的批复》(东政函〔2019〕31号)；</p> <p>(1.3) 《湖南东安紫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修</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2.1)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结合农村沼气建设与改水、改厕、改厨、改圈等措施，逐步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建立粪便、有机厨余垃圾、木屑等废弃物的集中堆肥设施，加强粪便的无害化处理。</p>	<p>正案》（东常发[2020]15号）； (1.4) 《湘江流域东安段全段禁捕及湘江刺鲃厚唇鱼华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管理办法》（东常发〔2020〕14号）；</p>
<p><b>环境风险防控</b></p>	<p>(3.1) 严厉打击危害饮用水源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大饮用水源地检查频次，完善饮用水源污染防治应急预案。</p>	<p>(2.1) (3.1) 《东安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p>
<p><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p>	<p>(4.1) 白牙市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东安县政府发布的禁燃区划定方案中有关规定执行。</p>	<p>(4.1)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城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4]76号）。</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210003	大庙口镇	湖南省	永州市	东安县	优先保护单元	351.17	大庙口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种植业、养殖业、生态旅游、农产品加工、建材、制造业等。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东安紫水国家级湿地公园/永市东安县高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停止取水));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产业准入应符合“东安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东安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实施方案》。 (1.3) 紫水国家湿地公园: 执行《湖南东安紫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修正案》。								(1.1) 《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 结合农村沼气建设与改水、改厕、改厨、改圈等措施, 逐步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 建立粪便、有机厨余垃圾、木屑等废弃物的集中堆肥设施, 加强粪便的无害化处理。								(1.2)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安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实施方案>的批复》(东政函〔2019〕31号);		
环境风险防控	(3.1) 严厉打击危害饮用水源的环境违法行为, 加大饮用水源地检查频次, 完善饮用水源污染防治应急预案。								(1.3) 《湖南东安紫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修正案》(东常发〔2020〕15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								(2.1) (3.1) 《东安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210002	鹿马桥镇	湖南省	永州市	东安县	优先保护单元	176.80	鹿马桥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种植业、养殖业、微旅游、农产品加工、建材、制造业等	湖南省东安新龙矿业有限公司历史遗留矿渣存在重金属污染风险。	
<b>主要属性</b>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重金属矿-湖南省东安新龙矿业有限公司锑矿(已关闭并完成治理,待验收));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图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b>空间布局约束</b>	(1.1) 产业准入应符合“东安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东安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实施方案》。								(1.1) 《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 (1.2)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安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实施方案>的批复》(东政函〔2019〕31号); (2.1) 《东安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东政发〔2017〕8号); (2.2) 《东安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2.1) 对重金属污染片区进行污染治理。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以及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造成二次污染。 (2.2)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结合农村沼气建设与改水、改厕、改厨、改圈等措施,逐步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建立粪便、有机厨余垃圾、木屑等废弃物的集中堆肥设施,加强粪便的无害化处理。										
<b>环境风险防控</b>	(3.1) 按相关要求对新龙矿业有限公司历史遗留矿渣进行安全处置。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220001	井头圩镇/石期市镇	湖南省	永州市	东安县	重点管控单元	277.80	井头圩镇/石期市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b>井头圩镇：</b> 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制造业、建材、采矿业。 <b>石期市镇：</b> 种植业、养殖业、制造业、建材、农产品加工、采矿业等。	重金属污染。
<b>主要属性</b>	<p><b>井头圩镇：</b>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东安紫水国家级湿地公园、湘江刺厚唇鱼华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b>石期市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湿地公园/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江刺厚唇鱼华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冷水滩湘江省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石期市级工业园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p>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b>空间布局约束</b>	<p>(1.1) 产业准入应符合“东安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东安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实施方案》。</p> <p>(1.3) 紫水国家湿地公园：执行《湖南东安紫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修正案》。</p> <p>(1.4) 自2020年1月1日0时起，湘江流域东安段全段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暂定10年)，县境内湘江刺厚唇鱼华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行全面永久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认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1.1) 《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p> <p>(1.2)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lt;东安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实施方案&gt;的批复》(东政函〔2019〕31号)；</p> <p>(1.3) 《湖南东安紫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修正案》(东常发〔2020〕15号)；</p> <p>(1.4) 《湘江流域东安段全段禁捕及湘江刺厚唇鱼华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管理办法》(东常发〔2020〕14号)；</p>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p>(2.1) 对重金属污染片区进行污染治理。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以及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造成二次污染。</p> <p>(2.2)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结合农村沼气建设与改水、改厕、改厨、改圈等措施，逐步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建立粪便、有机厨余垃圾、木屑等废弃物的集中堆肥设施，加强粪便的无害化处理。</p>								<p>(2.1) 《东安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东政发〔2017〕8号)；</p> <p>(2.2) 《东安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p>	
<b>环境风险防控</b>	<p>(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p>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p>(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220002	芦洪市镇	湖南省	永州市	东安县	重点管控单元	136.52	芦洪市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种植业、养殖业、制造业、建材、农产品加工、采矿业	无明显环境问题。
<b>主要属性</b>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东安经济开发区核准范围外已建成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b>空间布局约束</b>	<p>(1.1) 产业准入应符合“东安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东安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实施方案》。</p> <p>(1.3) 东安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原则上不应超出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拓展空间; 对园区外的现有企业加强环境监管,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1) 《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 号);</p>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p>(2.1) 加快建设污水处理设施。</p> <p>(2.2) 对重金属污染片区进行污染治理。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 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 以及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造成二次污染。</p> <p>(2.3)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和生活垃圾; 结合农村沼气建设与改水、改厕、改厨、改圈等措施, 逐步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 建立粪便、有机厨余垃圾、木屑等废弃物的集中堆肥设施, 加强粪便的无害化处理。</p>								<p>(1.2)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lt;东安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实施方案&gt;的批复》(东政函〔2019〕31 号);</p> <p>(2.2) 《东安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东政发〔2017〕8 号);</p>	
<b>环境风险防控</b>	<p>(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p>								<p>(2.3) 《东安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p>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p>(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sup>2</sup> )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 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2 30001	川岩乡 \端桥 铺镇	湖 南 省	永 州 市	东 安 县	一般 管 控 单 元	235.30	川岩乡/端 桥铺镇	国家重 点生态 功能区	川岩乡：种植业、养殖业、微旅游、农产品加工业、制造业等。 端桥铺镇：种植业、养殖业、制造业、建材、农产品加工业、采矿业等。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川岩乡：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端桥铺镇：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 约束	(1.1) 产业准入应符合“东安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东安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实施方案》。								(1.1) 《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 号）； (1.2)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安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实施方案>的批复》（东政函[2019]31 号）； (2.1) 《东安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污染物排 放管控	(2.1)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结合农村沼气建设与改水、改厕、改厨、改圈等措施，逐步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建立粪便、有机厨余垃圾、木屑等废弃物的集中堆肥设施，加强粪便的无害化处理。									
环境风险 防控	(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230002		湖南省	永州市	东安县	一般管控单元	394.87	大盛镇/花桥镇/南桥镇/新圩江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b>大盛镇、花桥镇：</b> 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制造业等。 <b>南桥镇：</b> 种植业、农产品加工、建材、制造业等。 <b>新圩江镇：</b> 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制造业、水电开发等。	无明显环境问题。	
<b>主要属性</b>	<p><b>大盛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探矿权)</p> <p><b>花桥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p><b>南桥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p><b>新圩江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b>空间布局约束</b>	(1.1) 产业准入应符合“东安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东安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实施方案》。								(1.1) 《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 (1.2)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安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实施方案>的批复》(东政函[2019]31号)； (2.1) 《东安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2.1)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和生活垃圾；结合农村沼气建设与改水、改厕、改厨、改圈等措施，逐步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建立粪便、有机厨余垃圾、木屑等废弃物的集中堆肥设施，加强粪便的无害化处理。 (2.2) 养殖场、农副产品加工、采石场等产生污染物的企业应当按要求采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b>环境风险防控</b>	(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230003	横塘镇	湖南省	永州市	东安县	一般管控单元	140.37	横塘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建材、制造业、采矿业等。	垃圾收运系统不完善(垃圾中转站在建)。
<b>主要属性</b>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湘江刺鲃厚唇鱼华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b>空间布局约束</b>	<p>(1.1) 产业准入应符合“东安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东安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实施方案》，并执行《东安县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的规定。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限养区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的数量、规模，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1.3) 自2020年1月1日0时起，湘江流域东安段全段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暂定10年)，县境内湘江刺鲃厚唇鱼华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行全面永久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认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1.1) 《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p> <p>(1.2)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lt;东安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实施方案&gt;的批复》(东政函〔2019〕31号)；</p> <p>(1.4) 《湘江流域东安段全段禁捕及湘江刺鲃厚唇鱼华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管理办法》(东常发〔2020〕14号)；</p> <p>(2.1) 《东安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p>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p>(2.1)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结合农村沼气建设与改水、改厕、改厨、改圈等措施，逐步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建立粪便、有机厨余垃圾、木屑等废弃物的集中堆肥设施建设，加强粪便的无害化处理。</p> <p>(2.2) 完善垃圾收集外运系统和管理机制，禁止在集镇、居民点及其附近露天焚烧。</p>									
<b>环境风险防控</b>	<p>(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p>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p>(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230004	水岭乡	湖南	永州市	东安县	一般管控单元	59.82	水岭乡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制造业等。	无明显环境问题。
<b>主要属性</b>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重金属矿-东安县塘复锰矿);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b>空间布局约束</b>	(1.1) 产业准入应符合“东安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东安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实施方案》。								(1.1) 《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 (1.2)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安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实施方案>的批复》(东政函[2019]31号); (2.1) 《东安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2.1)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 结合农村沼气建设与改水、改厕、改厨、改圈等措施, 逐步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 建立粪便、有机厨余垃圾、木屑等废弃物的集中堆肥设施建设, 加强粪便的无害化处理。									
<b>环境风险防控</b>	(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220003	白牙市镇/井头圩镇	湖南省	永州市	东安县	重点管控单元	66.36	白牙市镇/井头圩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白牙市镇：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制造业、建材、采矿业等； 井头圩镇：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制造业、建材、采矿业等。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p><b>白牙市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东安紫水国家湿地公园、湘江鮰厚唇鱼华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永州市东安县紫水河新屋至伍坝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东安县舜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东安经济开发区外围汇水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东安经济开发区白牙片区核准范围外已建成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p> <p><b>井头圩镇：</b>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东安县舜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东安紫水国家湿地公园、湘江鮰厚唇鱼华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城市规划区</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产业准入应符合“东安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东安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实施方案》。</p> <p>(1.3) 紫水国家湿地公园：执行《湖南东安紫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修正案》。</p> <p>(1.4) 自2020年1月1日0时起，湘江流域东安段全段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暂定10年)，县境内湘江刺鲃厚唇鱼华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行全面永久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认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1.1) 《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2018〕972号)；</p> <p>(1.2) 《东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lt;东安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实施方案&gt;的批复》(东政函[2019]31号)；</p> <p>(1.3) 《湖南东安紫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对重金属污染片区进行污染治理。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以及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造成二次污染。</p> <p>(2.2)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结合农村沼气建设与改水、改厕、改厨、改圈等措施，逐步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建立粪便、有机厨余垃圾、木屑等废弃物的集中堆肥设施，加强粪便的无害化处理。</p>	<p>法修正案》（东常发[2020]15号）；</p> <p>(1.4) 《湘江流域东安段全段禁捕及湘江刺鲃厚唇鱼华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管理办法》（东常发〔2020〕14号）；</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严厉打击危害饮用水源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大饮用水源地检查频次，完善饮用水源污染防治应急预案。</p>	<p>(2.1) 《东安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东政发〔2017〕8号）；</p> <p>(2.2) 《东安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b>白牙市镇</b>：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东安县政府发布的禁燃区划定方案中有关规定执行。</p>	<p>(4.1) 《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安县城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4]76号）。</p>

## 5 双牌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3 10001	茶林镇 \麻江镇	湖南省	永州市	双牌县	优先保护单元	345.06	茶林镇\麻江镇\阳明山管理局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茶林镇、麻江镇：旅游业、农业。 阳明山管理局：旅游业。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p><b>茶林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p><b>麻江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p><b>阳明山管理局：</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产业准入应符合“双牌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双牌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工作方案》。</p>								<p>(1.1) 《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p> <p>(1.2)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牌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20〕2号)；</p> <p>(2.1) (2.3)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牌县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双政发〔2016〕17号)；</p> <p>(2.2)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牌县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双政发〔2016〕16号)。</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加强养殖水域污染防治。</p> <p>(2.2) 加强对露天焚烧秸秆的管理。</p> <p>(2.3) 农村生活垃圾实施分类处理，有机垃圾回填还土，无机垃圾自行处理，可回收垃圾回收处理，玻璃容器、有害垃圾集中处理，以点带面，着力解决分散垃圾集中在垃圾池内造成二次污染的问题。</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310002	打鼓坪乡/江村镇/理家坪乡/上梧江瑶族乡	湖南省	永州市	双牌县	优先保护单元	547.79	打鼓坪乡/江村镇/理家坪乡/上梧江瑶族乡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农业、旅游业、养殖业。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p><b>打鼓坪乡：</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p><b>江村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湘江潇水双牌段光倒刺拟尖头白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p><b>理家坪乡：</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p><b>上梧江瑶族乡：</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湘江潇水双牌段光倒刺拟尖头白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产业准入应符合“双牌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双牌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工作方案》。							(1.1) 《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加强养殖水域污染防治。 (2.2) 加强对露天焚烧秸秆的管理。 (2.3) 农村生活垃圾实施分类处理，有机垃圾回填还土，无机垃圾自行处理，可回收垃圾回收处理，玻璃容器、有害垃圾集中处理，以点带面，着力解决分散垃圾集中在垃圾池内造成二次污染的问题。							(1.2)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牌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20〕2号)；		
环境风险防控	(3.1) 制定和完善工矿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工作制度，加强环境应急联络工作，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							(2.1) (2.3) (3.1)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牌县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双政发〔2016〕17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							(2.2)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牌县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双政发〔2016〕16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310003	何家洞镇	湖南省	永州市	双牌县	优先保护单元	198.89	何家洞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农业、旅游业、养殖业、竹制品加工等。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产业准入应符合“双牌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双牌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工作方案》。							(1.1) 《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 (1.2)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牌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20〕2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加强养殖水域污染防治。 (2.2) 加强对露天焚烧秸秆的管理。 (2.3) 农村生活垃圾实施分类处理, 有机垃圾回填还土, 无机垃圾自行处理, 可回收垃圾回收处理, 玻璃容器、有害垃圾集中处理, 以点带面, 着力解决分散垃圾集中在垃圾池内造成二次污染的问题。							(2.1) (2.3)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牌县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双政发〔2016〕17号);			
环境风险防控	(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							(2.2)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牌县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双政发〔2016〕16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320002	泅泊镇	湖南省	永州市	双牌县	重点管控单元	65.52	泅泊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农业、旅游业、养殖业、餐饮服务业等。	无明显环境问题。
<b>主要属性</b>	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双牌工业集中区外围汇水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永州市双牌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永州市双牌县单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州市双牌县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湘江潇水双牌段光倒刺拟尖头白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双牌工业集中区核准范围外已建成区); /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b>空间布局约束</b>	<p>(1.1) 产业准入应符合“双牌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双牌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工作方案》。城市建成区为禁养区，严禁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及非规模养殖场。</p> <p>(1.3) 双牌工业集中区调区扩区原则上不应超出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拓展空间；对园区外的现有企业加强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4) 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对“散乱污”企业实施“两断三清”。对整合搬迁类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升级改造类的，对标先进企业实施规范治理。以农村、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地段等为重点，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p>								<p>(1.1) 《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p> <p>(1.2)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牌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20〕2号)；</p> <p>(1.4) (4.1) 《双牌县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工作方案》；</p>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p>(2.1) 加强双牌县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管理与升级，保障污水处理厂持续运行和稳定达标，全面启动现有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p> <p>(2.2) 禁燃区域内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县委、县政府批准的重大活动，需要在禁燃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主办单位依法依规程序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按批准内容组织燃放，同时应提前向社会公告。</p> <p>(2.3) 农村生活垃圾实施分类处理，有机垃圾回填还土，无机垃圾自行处理，可回收垃圾回收处理，玻璃容器、有害垃圾集中处理，以点带面，着力解决分散垃圾集中在垃圾池内造成二次污染的问题。</p>								<p>(2.1) (2.3) (3.1)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牌县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双政发〔2016〕17号)；</p> <p>(2.2)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双牌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双政函〔2018〕23号)。</p>	

环境风险 防控	(3.1)制定和完善工矿企业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工作制度,加强环境应急联络工作,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优化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细化高污染燃料管控措施。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 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3 30001	泂泊镇\塘底乡\五 里牌镇\五星岭乡	湖 南 省	永 州 市	双 牌 县	一般 管 控 单 元	567.81	泂泊镇/塘底 乡/五里牌镇/ 五星岭乡	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 区	<b>泂泊镇、塘底乡</b> ：农业、旅游业、养殖业、 休闲康养、餐饮服务等。 <b>五里牌镇/五星岭乡</b> ：生态旅游、现代农业。	无明显环境问 题。	
<b>主要属性</b>	<p><b>泂泊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双牌工业集中区外围汇水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永州市双牌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永州市双牌县单江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州市双牌县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湘江潇水双牌段光倒刺拟尖头白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双牌工业集中区核准范围外已建成区/双牌县泂泊镇霞灯片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城市规划区</p> <p><b>塘底乡</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湘江潇水双牌段光倒刺拟尖头白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p><b>五里牌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五里牌镇工业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p><b>五星岭乡</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永州市双牌县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湘江潇水双牌段光倒刺拟尖头白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b>空间布局 约束</b>	(1.1) 产业准入应符合“双牌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双牌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工作方案》。							(1.1) 《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2.1)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加强养殖水域污染防治。</p> <p>(2.2) 充分利用当地相关资源，因地制宜建设集镇、村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达标处理。</p> <p>(2.3) 加强对露天焚烧秸秆的管理。</p> <p>(2.4) 农村生活垃圾实施分类处理，有机垃圾回填还土，无机垃圾自行处理，可回收垃圾回收处理，玻璃容器、有害垃圾集中处理，以点带面，着力解决分散垃圾集中在垃圾池内造成二次污染的问题。</p>	<p>373号)；</p> <p>(1.3)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牌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20〕2号)；</p> <p>(2.1) (2.4) (3.1)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牌县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双政发〔2016〕17号)；</p> <p>(2.3) 双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牌县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双政发〔2016〕16号)。</p>
<p><b>环境风险防控</b></p>	<p>(3.1) 制定和完善工矿企业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工作制度，加强环境应急联络工作，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p>	
<p><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p>	<p>(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p>	

## 6 道县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sup>2</sup> )	涉及乡镇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4 10001	柑子园镇	湖南省	永州市	道县	优先保护 单元	79.98	柑子园镇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农业、旅游业。	养殖业污染。
<b>主要属性</b>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b>空间布局 约束</b>	(1.1)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道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优先发展生态型和资源综合利用型畜禽养殖场, 逐步缩小散养比例。								(1.1) (2.3) 《道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道政办发〔2020〕1号) (2.1) (2.2) 《道县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工作方案》、《道县“十三五”土壤和重金属防治规划》	
<b>污染物排放 管控</b>	(2.1) 积极推动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2.2) 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 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禁止生活垃圾和秸秆露天焚烧。 (2.3) 除禁养区以外的其他养殖区域内现有畜禽养殖场应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积极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b>环境风险 防控</b>	(3.1) 按永州市总体管控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执行。									
<b>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b>	(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 410002	横岭瑶族乡/ 洪塘营瑶族乡/ 四马桥镇	湖南省	永州市	道县	优先保护单元	465.21	横岭瑶族乡/ 洪塘营瑶族乡/ 四马桥镇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b>洪塘营瑶族乡：</b> 农业、林业、养殖业、旅游业、采矿业、小水电及光伏产业。 <b>横岭瑶族乡：</b> 农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等。 <b>四马桥镇：</b> 农业、养殖业。	<b>洪塘营瑶族乡、四马桥镇：</b> 养殖业污染；小水电环保问题。 <b>横岭瑶族乡：</b>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p><b>洪塘营瑶族乡：</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重金属矿-道县湘源锡矿、道县黑洞古—半边岩铅锌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p><b>横岭瑶族乡：</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重金属矿-道县锰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p><b>四马桥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道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优先发展生态型和资源综合利用型畜禽养殖场，逐步缩小散养比例。								(1.1) (2.3) 《道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道政办发〔2020〕1号)； (2.1) (2.2) (3.1) 《道县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工作方案》《道县“十三五”土壤和重金属防治规划》； (4.1) 《永州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永水发〔2019〕6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积极推动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2.2) 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禁止生活垃圾和秸秆露天焚烧。 (2.3) 除禁养区以外的其他养殖区域内现有畜禽养殖场应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积极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3.1) 矿山开采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防治地下水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水资源：有关部门应按要求组织完成小水电整治。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410003	乐福堂乡/桥头镇	湖南省	永州市	道县	优先保护单元	317.25	乐福堂乡/桥头镇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乐福堂乡：农业、养殖业。 桥头镇：农业、林业、旅游业。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p><b>乐福堂乡：</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p><b>桥头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道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规定。优先发展生态型和资源综合利用型畜禽养殖场，逐步缩小散养比例。								(1.1) (2.3) 《道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道政办发〔2020〕1号)； (2.1) (2.2) (3.1) 《道县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工作方案》《道县“十三五”土壤和重金属防治规划》； (4.2) 《永州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永水发〔2019〕6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积极推动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2.2) 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禁止生活垃圾和秸秆露天焚烧。 (2.3) 除禁养区以外的其他养殖区域内现有畜禽养殖场应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积极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3.1) 矿山开采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防治地下水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水资源：有关部门应按要求组织完成小水电整治。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410004	清塘镇	湖南省	永州市	道县	优先保护单元	281.52	清塘镇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农业、旅游业、康养业、养殖业等。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永州都庞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月岩-周敦颐故里风景名胜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道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优先发展生态型和资源综合利用型畜禽养殖场, 逐步缩小散养比例。								(1.1) (2.3) 《道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道政办发〔2020〕1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积极推动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2.2) 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 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禁止生活垃圾和秸秆露天焚烧。 (2.3) 除禁养区以外的其他养殖区域内现有畜禽养殖场应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积极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1) (2.2) (3.1) 《道县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工作方案》《道县“十三五”土壤和重金属防治规划》;	
环境风险防控	(3.1) 矿山开采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4.1) 《永州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永水发〔2019〕6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水资源: 有关部门应按要求组织完成小水电整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	主体功 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4 20001	道县 县城	湖南 省	永州 市	道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87.38	东门街道/富塘街道/濂溪街道/上关街道/西洲街道/万家庄街道/菅江街道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东门街道：农业、养殖业等。 富塘街道、万家庄街道：无。 濂溪街道、西洲街道：发展现代服务业为主，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拓展商贸物流业，培育和发展信息和商贸服务业。 上关街道：农业、养殖业。 菅江街道：农业。	东门街道、富塘街道、万家庄街道：无明显环境问题。 濂溪街道：建筑、道路等扬尘污染。 西洲街道：居民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居民生活清理不及时；生活污水排放对河流水质和生态系统形成影响。 上关街道、菅江街道：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p><b>东门街道：</b>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道县污水处理厂)/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围汇水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道县工业集中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p> <p><b>富塘街道：</b>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围汇水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范围外已建成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p> <p><b>濂溪街道：</b>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道县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p> <p><b>上关街道：</b>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永州市道县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p> <p><b>西洲街道：</b>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道县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p> <p><b>万家庄街道：</b>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永州市道县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p> <p><b>菅江街道：</b>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执行省级总体管控要求、市级基本要求关于空间布局的相关规定。	(2.1) (2.3) (2.4) (2.5) (3.1) 《道县污染防治攻坚战2018年工作方案》《道县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工作方案》《道县“十三五”土壤和重金属防治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积极推动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2.2) 县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东至上关零公里、南至道贺高速公路入口、西至火车站（营江街道机关驻地）、北至汽车北站（工业大道），以上道路（含铁路）为边界的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2.3) 加强露天烧烤的规范和整治，推广使用有油烟净化设施的炉灶，禁止露天烧烤直排。 (2.4) 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生物质耦合发电试点工程。 (2.5) 防治地下水污染。矿山开采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快加油站地下油罐的双层罐更新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2.2)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道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道政函〔2017〕42号）；
环境风险防控	(3.1) 制定和完善工矿企业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4.1)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道政发〔2014〕33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道政发〔2014〕33号），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4.2) 水资源：有关部门应按要求组织完成小水电整治。	(4.2) 《永州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永水发〔2019〕6号）。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sup>2</sup> )	涉及乡镇	主体功 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 430001	寿雁镇/仙子脚镇/白马渡镇/富塘街道/梅花镇	湖南省	永州市	道县	一般 管控 单元	521.362	寿雁镇/仙子脚镇/白马渡镇/富塘街道/梅花镇	国家级 重点生 态功能 区	<b>寿雁镇：</b> 按国家政策管控好现有冶炼产业。 <b>仙子脚镇：</b> 在符合产业政策前提下发展新材料、精密铸造、建材等产业，按国家政策管控好现有冶炼产业。 <b>白马渡镇：</b> 农业、旅游业。 <b>富塘街道：</b> 无。 <b>梅花镇：</b> 农业、养殖业、旅游业。	<b>寿雁镇：</b> 集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不完善。 <b>仙子脚镇：</b> 冶炼工业造成的大气、水、土壤等污染。 <b>白马渡镇：</b> 迷魂阵渔网捕鱼。 <b>富塘街道、梅花镇：</b>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p><b>梅花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p><b>寿雁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月岩-周敦颐故里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寿雁镇冶金工业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p> <p><b>仙子脚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永州都庞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仙子脚镇冶金工业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p><b>白马渡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p><b>富塘街道：</b>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范围外已建成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道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优先发展生态型和资源综合利用型畜禽养殖场，逐步缩小散养比例。</p> <p>(1.2) <b>仙子脚镇、寿雁镇冶金工业区</b>：计划新上工业项目（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除外）的区域应当尽快通过扩区手续并入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确保符合产业政策；加强对现有冶金等污染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3) <b>白马渡镇</b>：相关部门加强监管，禁止围网(迷魂阵)捕鱼。</p>	<p>(1.1) (2.3) 《道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道政办发〔2020〕1号）；</p> <p>(2.1) (2.2) (2.4) (3.1) (3.2) (4.1) 《道县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工作方案》《道县“十三五”土壤和重金属防治规划》；</p> <p>(4.1)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道政发〔2014〕33号）。</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积极推动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p> <p>(2.2) 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禁止生活垃圾和秸秆露天焚烧。</p> <p>(2.3) 除禁养区以外的其他养殖区域内现有畜禽养殖场应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积极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p>(2.4) <b>仙子脚镇、寿雁镇冶金工业区</b>：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对“散乱污”企业实施“两断三清”。对整合搬迁类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升级改造类的，对标先进企业实施规范治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工矿企业应按规定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2) 防治地下水污染。矿山开采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快加油站地下油罐的双层罐更新或完成防渗池设置。</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b>富塘街道</b>：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道政发〔2014〕33号），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 类	单元面积 (km <sup>2</sup> )	涉及乡镇	主体功 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4 30002	万家庄街道 /祥霖铺镇/ 营江街道/ 白芒铺镇/ 蚣坝镇/上 关街道/审 章塘瑶族乡	湖 南 省	永 州 市	道 县	一般管 控单元	690.87	万家庄街 道/祥霖铺 镇/营江街 道/白芒铺 镇/蚣坝镇/ 上关街道/ 审章塘瑶 族乡	国家级 重点生 态功能 区	<b>万家庄街道、蚣坝镇：</b> 农业、养殖业。 <b>祥霖铺镇：</b> 农业、旅游业。 <b>营江街道：</b> 现代服务业、房地产、商贸物流业、农业。 <b>白芒铺镇：</b> 农业。 <b>上关街道：</b> 农业、养殖业。 <b>审章塘瑶族乡：</b> 农业、养殖业、旅游业。	<b>万家庄街道、白芒铺镇：</b> 无明显环境问题。 <b>祥霖铺镇：</b> 养殖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 <b>营江街道：</b> 建筑、道路扬尘污染、餐饮油烟污染。 <b>蚣坝镇：</b> 农业生产、农村生活垃圾，畜禽养殖污染，矿区重金属污染。 <b>上关街道：</b> 个别养殖场威胁饮用水源水质。 <b>审章塘瑶族乡：</b> 养殖业污染，矿产开发导致的历史遗留问题，垃圾焚烧发电厂大气污染，旅游开发污染。
主要属性	<p><b>白芒铺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p><b>蚣坝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重金属矿-道县锰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p> <p><b>上关街道：</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永州市道县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b>审章塘瑶族乡：</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道县祥光铅锌矿(道县银华商贸有限公司))；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p><b>万家庄街道：</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永州市道县</p>									

	<p>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b>祥霖铺镇:</b>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重金属矿-、道县祥光铅锌矿(道县银华商贸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p><b>菅江街道:</b>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月岩-周敦颐故里风景名胜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道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不符合的养殖场应按规定退出。优先发展生态型和资源综合利用型畜禽养殖场，逐步缩小散养比例。</p>	<p>(1.1) (2.4) 《道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道政办发〔2020〕1号);</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积极推动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p> <p>(2.2) <b>审章塘瑶族乡:</b> 永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应当应当严格落实环评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污染源监测和信息公开。。厂界外 300m 为环境防护距离，禁止新建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行政办公和科研等环境敏感目标，并采取园林绿化等缓解环境影响的措施。严格控制炉膛焚烧温度、炉膛内烟气停留时间以及烟气中含氧量等运行参数，从源头上减少二噁英、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产生；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2.3) 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禁止生活垃圾和秸秆露天焚烧。</p> <p>(2.4) 除禁养区以外的其他养殖区域内现有畜禽养殖场应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积极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p>(2.5) <b>菅江街道:</b> 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p>	<p>(2.1) (2.2) (2.3) (3.1) (3.3) 《道县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工作方案》《道县“十三五”土壤和重金属防治规划》;</p> <p>(2.4) (3.2) 《关于永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环评〔2020〕22号);</p>

<p><b>环境风险 防控</b></p>	<p>(3.1)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定和完善工矿企业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2) 永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教育和应急演练，防止发生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危害。强化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生产及使用全过程的管理，科学布设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物料泄漏截流设施、风险事故池等），配套拦污、切换等处理设施，防止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排放。（3.3）防治地下水污染。矿山开采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快加油站地下油罐的双层罐更新或完成防渗池设置。</p>	<p>(4.1)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道政发[2014]33号)。</p>
<p><b>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b></p>	<p>(4.1) <b>上关街道、万家庄街道：</b>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道政发[2014]33号)，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 7 江永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510001	兰溪瑶族乡	湖南省	永州市	江永县	优先保护单元	64.25	兰溪瑶族乡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农业、林业、旅游业。	无明显环境问题。
<b>主要属性</b>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b>空间布局约束</b>	(1.1) 产业准入应符合“江永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基地建设。 (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江永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								(1.1) 《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 号); (1.2) 江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永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江永政办发〔2020〕1 号); (2.1) 《江永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2.1) 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									
<b>环境风险防控</b>	(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510002	上江圩镇/松柏瑶族乡	湖南省	永州市	江永县	优先保护单元	322.09	上江圩镇/松柏瑶族乡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农业、养殖业、旅游业。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p><b>上江圩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江永永明河国家湿地公园)/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重金属矿-湖南省江永县银铅锌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p><b>松柏瑶族乡：</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江永永明河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产业准入应符合“江永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基地建设。 (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江永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								(1.1) 《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 号)； (1.2) 江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永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江永政办发〔2020〕1 号)； (2.1) (3.1) 《江永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									
环境风险防控	(3.1) 铅锌矿开采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 积(km2)	涉及乡 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5 10004	千家峒 瑶族乡 /潇浦 镇	湖 南 省	永 州 市	江 永 县	优先保护 单元	506.48	千家峒 瑶族乡/ 潇浦镇	国家重点生态 功能区	农业、林业。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p><b>千家峒瑶族乡：</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永州市江永县大坪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江永永明河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永州都庞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千家峒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p><b>潇浦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江永县污水处理厂)/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江永工业集中区外围汇水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江永永明河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千家峒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 约束	(1.1) 产业准入应符合“江永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基地建设。 (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江永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								(1.1) 《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 (1.2) 江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永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江永政办发(2020)1号)； (2.1) 《江永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污染物排 放管控	(2.1) 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									
环境风险 防控	(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 积(km <sup>2</sup> )	涉及乡 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5 10003	源口瑶 族乡	湖 南 省	永 州 市	江 永 县	优先保护 单元	204.91	源口瑶 族乡	国家重点生态 功能区	农业、林业。	无明显环境问题。
<b>主要属性</b>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重金属矿-江永县大泊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泊水铅锌矿);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江永源口省级自然保护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b>空间布局 约束</b>	(1.1) 产业准入应符合“江永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基地建设。 (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江永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 (1.3) 湖南江永源口自然保护区: 执行《湖南省江永源口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办法》。								(1.1) 《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 号); (1.2) 江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永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江永政办发〔2020〕1 号); (1.3) 《湖南省江永源口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办法》; (2.1) (3.1) 《江永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b>污染物排 放管控</b>	(2.1) 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									
<b>环境风险 防控</b>	(3.1) 铅锌矿开采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b>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b>	(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520001	潇浦镇/松柏瑶族乡	湖南省	永州市	江永县	重点保护单元	75.49	潇浦镇/松柏瑶族乡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农业、林业、旅游业。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p><b>潇浦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江永县污水处理厂)/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江永工业集中区外围汇水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江永永明河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江永工业集中区核准范围外已建成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千家峒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城市规划区</p> <p><b>松柏瑶族乡：</b>/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城市规划区</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产业准入应符合“江永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p> <p>(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江永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p> <p>(1.3) 江永工业集中区调区扩区原则上不应超出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拓展空间；对园区外的现有企业加强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1) 《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p> <p>(1.2) 江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永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江永政办发〔2020〕1号）；</p> <p>(2.1) (3.1) 《江永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									
环境风险防控	(3.1) <b>潇浦镇：</b> 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源污染应急预案和安全保障体系。对威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重点排污企业要逐一建立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sup>2</sup> )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 530001	粗石江镇/ 桃川镇/夏 层铺镇	湖 南 省	永 州 市	江 永 县	一般 管控 单元	359.33	粗石江镇/ 桃川镇/夏 层铺镇	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 区	农业、养殖业、 旅游业。	<b>粗石江镇：</b> 无明显环境问题。 <b>桃川镇：</b> 非凡化工搬迁后遗留场地存在污染风险。 <b>夏层铺镇：</b> 甘棠河富营养化。	
主要属性	<p><b>粗石江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p><b>桃川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p><b>夏层铺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产业准入应符合“江永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基地建设。</p> <p>(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江永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p>								<p>(1.1) 《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 号)；</p> <p>(1.2) 江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永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江永政办发〔2020〕1 号)；</p> <p>(2.1) (3.1) 《江永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2.1) 严禁秸秆、生活垃圾露天焚烧。</p> <p>(2.2) <b>夏层铺镇：</b>对甘棠河进行富营养化专项治理。</p>										
环境风险 防控	<p>(3.1) 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源污染应急预案和安全保障体系。对威胁饮用水源地安全的重点排污企业要逐一建立应急预案。</p> <p>(3.2) 有关部门组织对非凡化工搬迁后的遗留场地进行场地调查，如确有污染应依法治理并加强用途管控。</p>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p>										

## 8 宁远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610001	九疑山瑶族乡/湾井镇	湖南省	永州市	宁远县	优先保护单元	416.31	九疑山瑶族乡/湾井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旅游业、农业、农副产品加工、劳动密集型产业、能源开发等。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p><b>九疑山瑶族乡：</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永州市宁远县水市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宁远九疑河国家湿地公园/宁远河九疑河源头水域(源头三分石至牛头江村小坝)/宁远河泠江河源头水域(茶罗至竹子窝)；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九疑山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p><b>湾井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九疑山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探矿权)</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产业准入应符合“宁远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积极发展旅游业、生态农业。</p> <p>(1.2) 畜禽养殖企业布局应符合《宁远县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禁止养殖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不得在县城上风向 10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场界周围应有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p> <p><b>九疑山瑶族乡：</b></p> <p>(1.3) 九疑河国家湿地公园应执行《湖南宁远九疑河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p> <p>(1.4) 九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应执行《湖南省九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试行）》。</p>								<p>(1.1) 《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 号）；</p> <p>(1.2)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远县畜禽养殖布局规划（2020-2024）》的公告（2019 年 12 月）；</p> <p>(1.3) 《湖南宁远九疑河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常发〔2017〕21</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2.1)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和生活垃圾。提高秸秆利用率，逐步构建以秸秆肥料化为主、其他形式为补充的多途径利用格局。</p> <p>(2.2) 以九嶷河湿地公园为重点，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结合人工修复的方式，开展退耕还林还湿，加快恢复湿地生态系统。</p> <p>(2.3) 鼓励和支持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p>	<p>号)；</p> <p>(1.4) 《湖南省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试行)》(宁政办发[2016]37号)；</p> <p>(2.1) (2.2) (2.3) (3.1) 《宁远县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宁政办发[2018]10号)。</p>
<p><b>环境风险防控</b></p>	<p>(3.1)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质安全，建立乡镇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饮用水源安全。</p>	
<p><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p>	<p>(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610002	鲤溪镇/桐木漂瑶族乡/五龙山瑶族乡	湖南省	永州市	宁远县	优先保护单元	388.58	鲤溪镇/桐木漂瑶族乡/五龙山瑶族乡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b>鲤溪镇</b> ：农业；旅游业；农林产品加工；能源开发；劳动密集型产业等。 <b>桐木漂瑶族乡</b> ：农业；农林副产品加工；低污染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能源开发等。 <b>五龙山瑶族乡</b> ：农业；农林副产品加工；低污染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等。	<b>鲤溪镇</b> ：畜禽养殖污染。 <b>桐木漂瑶族乡、五龙山瑶族乡</b>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b>鲤溪镇</b>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b>桐木漂瑶族乡</b>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 <b>五龙山瑶族乡</b>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产业准入应符合“宁远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 (1.2) 畜禽养殖企业布局应符合《宁远县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禁止养殖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不得在县城上风向 10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场界周围应有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								(1.1) 《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 号）； (1.2)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远县畜禽养殖布局规划（2020-2024）》的公告（2019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区域内禁止秸秆和生活垃圾露天焚烧。提高秸秆利用率，逐步构建以秸秆肥料化为主、其他形式为补充的多途径利用格局。 (2.2) 鼓励和支持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								(2.1) (3.1) (4.1) 《宁远县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宁政办发〔2018〕10 号）；	
环境风险防控	(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								(2.2) 《宁远县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6-2010 年）》（宁政办发〔2016〕14 号）。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sup>2</sup> )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6 20001	东溪街道\舜陵街道\桐山街道\文庙街道	湖南省	永州市	宁远县	重点管控单元	235.25	东溪街道/ 舜陵街道/ 桐山街道/ 文庙街道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第三产业、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低污染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等。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p><b>东溪街道：</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永州市宁远县潇水冷水江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宁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范围外已建成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城市规划区</p> <p><b>舜陵街道：</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宁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围汇水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宁远县生活污水处理第二厂、宁远县德丰污水处理厂)/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永州市宁远县潇水冷水江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九嶷山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p> <p><b>桐山街道：</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湖南宁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远县生活污水处理第二厂、宁远县德丰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宁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范围外已建成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p> <p><b>文庙街道：</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宁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围汇水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宁远县生活污水处理第二厂、宁远县德丰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宁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范围外已建成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采矿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规划区</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产业准入应符合“宁远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p> <p>(1.2) 宁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原则上不应超出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拓展空间；对园区外的现有企业加强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3) 畜禽养殖企业布局应符合《宁远县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禁止养殖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不得在县城上风向 10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场界周围应有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p>	<p>(1.1) 《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 号)；</p> <p>(1.2)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远县畜禽养殖布局规划(2020-2024)》的公告(2019 年 12 月)；</p> <p>(1.3) (2.1) (2.2) (2.3) (2.4) (3.1) (4.1) 《宁远县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宁政办发〔2018〕10 号)；</p> <p>(2.5) 《宁远县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6-2010 年)》(宁政办发〔2016〕14 号)；</p> <p>(2.6)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永州东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9〕19 号)；</p> <p>(4.1)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宁政函〔2017〕66 号)。</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完善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处理。</p> <p>(2.2) 严格限制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工业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p> <p>(2.3) 推进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城区餐饮企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p> <p>(2.4) 强化施工建筑扬尘及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建筑施工按照“六不开工”和“七个 100%”控制要求。</p> <p>(2.5) 加快绿色矿山生态建设，推广露天开采湿式抑尘技术和矿石加工封闭作业方式，加强矿山地表破坏区域复绿治理。</p> <p>(2.6) <b>桐山街道</b>：焚烧处理厂应加强监督管理，避免产生环境污染永州东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应当严格落实环评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污染源监测和信息公开。</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质安全，建立乡镇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饮用水源安全。</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 <b>东溪街道、桐山街道、文庙街道</b>：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执行《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宁政函〔2017〕66 号)，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电、电厂锅炉除外)；10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在规定期限内实施烟气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sup>2</sup> )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 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6 30001	柏家坪镇/保安镇/禾亭镇/冷水镇/棉花坪瑶族乡/清水桥镇/仁和镇/太平镇	湖南省	永州市	宁远县	一般 管控 单元	841.52	柏家坪镇/ 保安镇/禾 亭镇/冷水 镇/棉花坪 瑶族乡/清 水桥镇/仁 和镇/太平 镇	国家重 点生态 功能区	<p><b>柏家坪镇：</b>以旅游业、农业、养殖业、农林副产品加工为主，以能源开发、劳动密集型产业等为辅。</p> <p><b>保安镇：</b>农业；养殖业；能源开发；劳动密集型产业等。</p> <p><b>禾亭镇：</b>农业、养殖业、农林产品加工、能源开发、旅游业等。</p> <p><b>冷水镇：</b>以农业为主，辅以承接十里铺及福源工业园产业转移（以符合产业政策为前提）、能源开发等。</p> <p><b>棉花坪瑶族乡：</b>农业；农林副产品加工；低污染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等。</p> <p><b>清水桥镇：</b>以农业为主，以劳动密集型产业、能源开发为辅。。</p> <p><b>仁和镇：</b>以农业为主，农副产品加工、劳动密集型产业、能源开发等为辅。</p> <p><b>太平镇：</b>以农业为主，以农副产品加工、劳动密集型产业等为辅。</p>	<p><b>柏家坪镇：</b>畜禽养殖污染。</p> <p><b>保安镇、禾亭镇、冷水镇：</b>建材生产废气。</p> <p><b>棉花坪瑶族乡：</b>无明显环境问题。</p> <p><b>清水桥镇：</b>木材加工业废气污染。</p> <p><b>仁和镇：</b>目前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企业废水、生活污水为自行处理达标外排，没有体现集中规划优势。</p> <p><b>太平镇：</b>畜禽养殖污染。</p>
主要属性	<p><b>柏家坪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p><b>保安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p><b>禾亭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p><b>冷水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九嶷山风景名胜区/宁远县红狮环保建材产业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p><b>棉花坪瑶族乡：</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p><b>清水桥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p><b>仁和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探矿权)</p> <p><b>太平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重金属矿-永州市顺达矿业有限公司宁远县老匡家铁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产业准入应符合“宁远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p> <p>(1.2) 畜禽养殖企业布局应符合《宁远县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禁止养殖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不得在县城上风向 10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场界周围应有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p>	<p>(1.1) 《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 号)；</p> <p>(1.2)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2.1) 加快城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提高污水处理率。</p> <p>(2.2) <b>清水桥镇</b>加强木材加工业废气污染治理，<b>保安镇、冷水镇、禾亭镇</b>加强建材生产废气污染治理。</p> <p>(2.3) 区域内禁止秸秆和生活垃圾露天焚烧。提高秸秆利用率，逐步构建以秸秆肥料化为主、其他形式为补充的多途径利用格局。</p> <p>(2.4) 鼓励和支持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p> <p>(2.5) 农村生活垃圾实施分类处理，有机垃圾回填还土，无机垃圾自行处理，可回收垃圾回收处理，玻璃容器、有害垃圾集中处理，以点带面，着力解决分散垃圾集中在垃圾池内造成二次污染的问题。</p>	<p>《宁远县畜禽养殖布局规划（2020-2024）》的公告（2019年12月）；</p> <p>(2.1) (2.3) 《宁远县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宁政办发[2018]10号）；</p> <p>(2.2) 《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p> <p>(2.4) 《宁远县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6-2010年）》（宁政办发[2016]14号）。</p>
<p><b>环境风险防控</b></p>	<p>(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p>	
<p><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p>	<p>(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630002	水市镇/天堂镇/中和镇	湖南省	永州市	宁远县	一般管控单元	618.65	水市镇/天堂镇/中和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b>水市镇：</b> 以农业、农林产品加工为主，以劳动密集型产业、能源开发为辅。 <b>天堂镇：</b> 以发展农业、农林产品加工为主，辅以承接五里桥工业园产业转移、能源开发等。 <b>中和镇：</b> 以农业为主，农副产品加工、劳动密集型产业、能源开发等为辅。	畜禽养殖污染。
主要属性	<p><b>水市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永州市宁远县水市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宁远九嶷河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九嶷山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p><b>天堂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p><b>中和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产业准入应符合“宁远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p> <p>(1.2) 畜禽养殖企业布局应符合《宁远县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禁止养殖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不得在县城上风向 10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场界周围应有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p> <p>(1.3) <b>水市镇：</b>九嶷河国家湿地公园应执行《湖南宁远九嶷河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p> <p>(1.4) <b>天堂镇：</b>承接五里桥工业园产业转移应以符合产业和环保政策为前提，不得引入按规定应当入园的企业。</p>								<p>(1.1) 《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 号）；</p> <p>(1.2)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远县畜禽养殖布局规划（2020-2024）》的公告（2019 年</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2.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提高污水处理率。</p> <p>(2.2) 区域内严禁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和秸秆。提高秸秆利用率，逐步构建以秸秆肥料化为主、其他形式为补充的多途径利用格局。</p> <p>(2.3) 鼓励和支持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p>	<p>12月)；</p> <p>(1.3) 《湖南宁远九嶷河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常发〔2017〕21号)；</p>
<p><b>环境风险防控</b></p>	<p>(3.1)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质安全，建立乡镇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饮用水源安全。</p>	<p>(2.1) (2.2) (3.1) 《宁远县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宁政办发〔2018〕10号)；</p>
<p><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p>	<p>(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p>	<p>(2.3) 《宁远县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6-2010年)》(宁政办发〔2016〕14号)。</p>

## 9 蓝山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7 10002	大桥瑶族乡/汇源瑶族乡/浆洞瑶族乡/荆竹瑶族乡/所城镇/湘江源瑶族乡	湖南省	永州市	蓝山县	优先保护单元	855.40	大桥瑶族乡/汇源瑶族乡/浆洞瑶族乡/荆竹瑶族乡/所城镇/湘江源瑶族乡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b>大桥瑶族乡：</b> 农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旅游业等。 <b>其他乡镇：</b> 农业、林业、旅游业、养殖业等。	<b>湘江源瑶族乡、大桥瑶族乡：</b> 风电场雨天施工产生水质污染和水土流失。 <b>其他乡镇：</b>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p><b>大桥瑶族乡：</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潇水源头水域)；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p><b>汇源瑶族乡：</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永州市蓝山县新田湾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蓝山舜水河省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p><b>浆洞瑶族乡：</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p><b>荆竹瑶族乡：</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潇水源头水域)；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p><b>所城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蓝山舜水河省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p><b>湘江源瑶族乡：</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潇水源头水域)；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产业准入应符合“蓝山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p> <p>(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蓝山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禁养区逐步退出养殖业，限养区不再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p>	<p>(1.1) 《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主要采取截污、治污、底泥疏浚、堤岸整治、绿化工程、两岸违章建筑拆除、就地净化、人工增氧等措施，持续开展河流整治工作，提高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p> <p>(2.2) 禁止农作物秸秆、建筑废弃物等的露天焚烧。</p> <p>(2.3) 提高农村环境保护水平，加快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p> <p>(2.4) <b>湘江源瑶族乡、大桥瑶族乡</b>：风电场等项目施工期应当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p>	<p>373号)；</p> <p>(1.2)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的通知(2020年2月)、《蓝山县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蓝政办发(2017)8号)；</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依法取缔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排污口，防止水源污染事故的发生。</p>	<p>(2.1)(2.2)(2.3)(2.4)</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p>	<p>(3.1) 《蓝山县“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sup>2</sup> )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7 10001	祠堂圩镇/ 塔峰镇/太 平圩镇	湖 南 省	永 州 市	蓝 山 县	优先保护 单元	365.02	祠堂圩镇/ 塔峰镇/太 平圩镇	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 区	<b>祠堂圩镇：</b> 农业、旅游业。 <b>塔峰镇：</b> 农业、旅游业、养殖业、 采石等。 <b>太平圩镇：</b> 锰铁矿产品加工业、 农业、养殖业、旅游业等。	<b>祠堂圩镇/塔峰镇：</b> 无明 显环境问题。 <b>太平圩镇：</b> 部分铸造企 业未对气型污染物进行 收集处理；锰铁矿开采 造成生态破坏。
主要属性	<p><b>祠堂圩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九嶷山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p><b>塔峰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外围汇水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永州市蓝山建宏环保有限公司(蓝山县污水处理厂)/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蓝山舜水河省级湿地公园/蓝山县新田湾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核准范围外已建成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p><b>太平圩镇：</b>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蓝山舜水河省级湿地公园)/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重金属矿-蓝山县光宏春发铅锌矿、蓝山县鑫顺矿业有限公司太平铅锌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产业准入应符合“蓝山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p> <p>(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蓝山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禁养区逐步退出养殖业，限养区不再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p>								<p>(1.1)《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禁止农作物秸秆、建筑废弃物等露天焚烧。</p> <p>(2.2) 提高农村环境保护水平，加快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p> <p>(2.3) 积极防治农药、化肥和农膜等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对农药、化肥和农膜使用的环境安全管理。</p> <p>(2.4) 太平圩镇：铸造企业应当对大气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避免造成大气污染；对锰铁矿开采区实施生态修复。</p>	<p>(1.2)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的通知（2020年2月）、《蓝山县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蓝政办发〔2017〕8号）；</p> <p>(2.1) (2.2) (2.3) (3.1) 《蓝山县“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依法取缔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排污口，防止水源污染事故的发生。</p> <p>(3.2) 太平圩镇：锰铁矿开采企业应做好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以及防渗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防治重金属污染。</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730001	犁头瑶族乡	湖南省	永州市	蓝山县	一般管控单元	33.68	犁头瑶族乡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林业	无明显环境问题。
<b>主要属性</b>	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九嶷山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探矿权)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b>空间布局约束</b>	(1.1) 产业准入应符合“蓝山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 (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蓝山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禁养区逐步退出养殖业, 限养区不再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								(1.1) 《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2.1) 禁止农作物秸秆、建筑废弃物等露天焚烧。 (2.2) 提高农村环境保护水平, 加快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2.3) 积极防治农药、化肥和农膜等农业面源污染, 加强对农药、化肥和农膜使用的环境安全管理。								(1.2)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的通知(2020年2月)、《蓝山县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蓝政办发〔2017〕8号);	
<b>环境风险防控</b>	(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								(2.1) (2.2) (2.3) 《蓝山县“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720001	楠市镇/土市镇	湖南省	永州市	蓝山县	重点管控单元	219.30	楠市镇\土市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b>楠市镇:</b> 建筑、建材、物流、毛织加工、农副产品加工、养殖业、农业、旅游业等 <b>土市镇:</b> 农副产品生产加工、烤烟种植	无明显环境问题。
<b>主要属性</b>	<p><b>楠市镇:</b>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p><b>土市镇:</b>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蓝山舜水河省级湿地公园);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b>空间布局约束</b>	<p>(1.1) 产业准入应符合“蓝山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p> <p>(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蓝山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禁养区逐步退出养殖业, 限养区不再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p>								<p>(1.1) 《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p> <p>(1.2)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的通知(2020年2月)、《蓝山县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蓝政办发〔2017〕8号);</p> <p>(2.1) (2.2) (2.3) 《蓝山县“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p>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p>(2.1) 禁止农作物秸秆、建筑废弃物等露天焚烧。</p> <p>(2.2) 提高农村环境保护水平, 加快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p> <p>(2.3) 积极防治农药、化肥和农膜等农业面源污染, 加强对农药、化肥和农膜使用的环境安全管理。</p>									
<b>环境风险防控</b>	<p>(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p>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p>(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720002	塔峰镇	湖南省	永州市	蓝山县	重点管控单元	62.75	塔峰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毛织加工、养殖、种植业、水电开发、商贸物流、服务业等。	无明显环境问题。
<b>主要属性</b>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外围汇水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永州市蓝山建宏环保有限公司(蓝山县污水处理厂)/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蓝山舜水河省级湿地公园/蓝山县新田湾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核准范围外已建成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城市规划区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b>空间布局约束</b>	<p>(1.1) 产业准入应符合“蓝山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p> <p>(1.2) 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原则上不应超出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拓展空间;对园区外的现有企业加强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1) 《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2018〕373号);</p> <p>(2.1)~(2.5)</p> <p>(4.1) 《蓝山县“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p>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p>(2.1) 继续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p> <p>(2.2) 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强化运行管理。</p> <p>(2.3) 积极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增加城市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切实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加强车辆密闭运输监督管理,所有城市渣土运输车实施密闭运输,实施资质管理与备案制度,安装GPS定位系统,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的渣土运输车辆实施全面监控。</p> <p>(2.4)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和生活垃圾。</p> <p>(2.5) 在全县各中心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及居住小区开展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加快改造提升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p> <p>(2.6) 加强对现有冶炼等污染企业的环保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b>环境风险防控</b>	<p>(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p>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p>(4.1) 推广管道煤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的使用。</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730002	毛俊镇/新圩镇	湖南省	永州市	蓝山县	一般管控单元	248.09	毛俊镇/新圩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毛俊镇：农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旅游业、采矿业等。 新圩镇：农业、养殖、采石、农副产品加工、铸造、建材。	毛俊镇：井头龙泉锰矿复垦复绿进度滞后。 新圩镇：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p><b>毛俊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重金属矿-蓝山县龙泉矿业有限公司井头锰铁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p><b>新圩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产业准入应符合“蓝山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 (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蓝山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禁养区逐步退出养殖业，限养区不再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								(1.1) 《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 (1.2)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的通知(2020年2月)、《蓝山县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蓝政办发〔2017〕8号)； (2.1) (2.2) (2.3) (3.1) 《蓝山县“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禁止农作物秸秆、建筑废弃物等露天焚烧。 (2.2) 提高农村环境保护水平，加快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2.3) 井头龙泉锰矿要加快复垦复绿。									
环境风险防控	(3.1) 锰铁矿开采企业应做好防渗措施，防止重金属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									

## 10 新田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810002	新隆镇/新圩镇	湖南省	永州市	新田县	优先保护单元	101.25	新隆镇/新圩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农业、养殖业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p><b>新隆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新田河省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p><b>新圩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新田河省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产业准入应符合“新田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p> <p>(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湖南省新田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p>								<p>(1.1) 《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p> <p>(1.2) 《湖南省新田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新政办发[2020]6号)；</p> <p>(2.1) 《新田县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lt;新田县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重点行业操作规范&gt;(试行)的通知》(新环督[2017]5号)；</p> <p>(2.2) 《新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有关行业新建项目必须执行《新田县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重点行业操作规范》(试行)，现有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达到《规范》要求，否则自行淘汰退出。</p> <p>(2.2) 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实现“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处理模式。禁止露天焚烧秸秆。</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810001	骥村镇/金陵镇/门楼下瑶族乡	湖南省	永州市	新田县	优先保护单元	319.42	骥村镇\金陵镇\门楼下瑶族乡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林业、农业	<b>金陵镇、骥村镇：</b> 无明显环境问题。 <b>门楼下瑶族乡：</b> 风电开发造成生态破坏；山体滑坡、泥石流等造成水土流失。
<b>主要属性</b>	<p><b>骥村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新田河省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p><b>金陵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永州市新田县金陵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p><b>门楼下瑶族乡：</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探矿权)</p>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b>空间布局约束</b>	(1.1) 产业准入应符合“新田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 (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湖南省新田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								(1.1) 《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2.1) 有关行业新建项目必须执行《新田县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重点行业操作规范》(试行)，现有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达到《规范》要求，否则自行淘汰退出。 (2.2) 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实现“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处理模式。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和生活垃圾。 (2.3) <b>门楼下瑶族乡：</b> 风电场应当做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								(1.2)《湖南省新田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2019年11月)；	
<b>环境风险防控</b>	(3.1)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管控，严格保护饮用水水质安全。 (3.2) <b>门楼下瑶族乡：</b> 加强对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加强生态建设。								(2.1) 《新田县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重点行业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新环督[2017]5号)；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								(2.2)(3.1)《新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820001	大坪塘镇	湖南省	永州市	新田县	重点管控单元	77.31	大坪塘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农业	无明显环境问题。	
<b>主要属性</b>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新田河省级湿地公园);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b>空间布局约束</b>	(1.1) 产业准入应符合“新田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积极发展生态农业。 (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湖南省新田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							(1.1) 《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 (1.2) 《湖南省新田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2019年11月);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2.1) 有关行业新建项目必须执行《新田县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重点行业操作规范》(试行), 现有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达到《规范》要求, 否则自行淘汰退出。 (2.2) 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 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实现“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处理模式。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和生活垃圾。							(2.1) 《新田县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重点行业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新环督[2017]5号); (2.2) 《新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b>环境风险防控</b>	(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820002	三井镇/石羊镇/陶岭镇	湖南省	永州市	新田县	重点管控单元	168.90	三井镇/石羊镇/陶岭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农业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p><b>三井镇：</b>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p><b>石羊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p> <p><b>陶岭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产业准入应符合“新田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p> <p>(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湖南省新田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p>								<p>(1.1) 《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p> <p>(1.2) 《湖南省新田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2019年11月)；</p> <p>(2.1) 《新田县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lt;新田县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重点行业操作规范&gt;(试行)的通知》(新环督[2017]5号)；</p> <p>(2.2) 《新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有关行业新建项目必须执行《新田县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重点行业操作规范》(试行)，现有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达到《规范》要求，否则自行淘汰退出。</p> <p>(2.2) 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实现“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处理模式。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和生活垃圾。</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 类	单元面积 (km <sup>2</sup> )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8 30001	柘头镇/金盆 镇/龙泉镇	湖 南 省	永 州 市	新 田 县	一般管 控单元	283.58	柘头镇/金 盆镇/龙泉 镇	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 区	<b>柘头镇、金盆镇：</b> 农业。 <b>龙泉镇：</b> 农产品加工。	无明显环境问题。
<b>主要属性</b>	<p><b>柘头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p><b>金盆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p><b>龙泉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新田工业集中区外围汇水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永州市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新田县分公司)/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新田河省级湿地公园/永州市新田县金陵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新田工业集中区核准范围外已建成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b>空间布局 约束</b>	(1.1) 产业准入应符合“新田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 (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湖南省新田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								(1.1) 《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 (1.2) 《湖南省新田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2019年11月)；	
<b>污染物排 放管控</b>	(2.1) 有关行业新建项目必须执行《新田县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重点行业操作规范》(试行)，现有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达到《规范》要求，否则自行淘汰退出。 (2.2) 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实现“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处理模式。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和生活垃圾。								(2.1) 《新田县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重点行业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新环督[2017]5号)； (2.2) 《新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4.1)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函[2014]51号)。	
<b>环境风险 防控</b>	(3.1) <b>龙泉镇：</b>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管控，严格保护饮用水水质安全。									
<b>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b>	(4.1) <b>龙泉镇：</b>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执行《新田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规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8 20003	龙泉镇	湖南省	永州市	新田县	重点管控单元	45.33	龙泉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农产品加工等。	无明显环境问题。
<b>主要属性</b>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新田工业集中区外围汇水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永州市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新田县分公司)/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新田河省级湿地公园);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新田工业集中区核准范围外已建成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城市规划区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b>空间布局约束</b>	<p>(1.1) 产业准入应符合“新田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积极发展富硒农产品精深加工业。</p> <p>(1.2) 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烧制建筑砖瓦厂;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混凝土和沥青搅拌站。</p> <p>(1.3) 新田工业集中区调区扩区原则上不应超出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拓展空间; 对园区外的现有企业加强环境监管,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1) 《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p> <p>(1.2) 《2019年新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p> <p>(2.1) 《新田县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lt;新田县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重点行业操作规范&gt;(试行)的通知》(新环督[2017]5号)</p> <p>(2.2) 《新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p> <p>(4.1)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函[2014]51号)</p>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p>(2.1) 有关行业新建项目必须执行《新田县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重点行业操作规范》(试行), 现有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达到《规范》要求, 否则自行淘汰退出。</p> <p>(2.2) 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 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实现“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处理模式。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和生活垃圾。</p>									
<b>环境风险防控</b>	(3.1)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管控,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质安全。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4.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执行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函[2014]51号)。									

## 11 江华瑶族自治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9 10001	大圩镇/ 蔚竹口乡 /小圩壮 族乡	湖 南 省	永 州 市	江 华 瑶 族 自 治 县	优先 保护 单元	539.51	大圩镇/ 蔚竹口乡 /小圩壮 族乡	国家重 点生态 功能区	<b>大圩镇：</b> 生态文化旅游；商品林种植、林下经济、农林产品深加工；低污染、低排放、来料组装等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农业种植；畜禽养殖；采矿。 <b>蔚竹口乡：</b> 生态文化旅游，林木产品深加工，特色农产品基地，水电，商品林种植。 <b>小圩壮族乡：</b> 生态文化旅游；商品林种植、林下经济、林木产品深加工；低污染、低排放、来料组装等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农业种植；畜禽养殖业。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b>大圩镇：</b>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b>蔚竹口乡：</b>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探矿权) <b>小圩壮族乡：</b>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砂石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产业准入应符合“江华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 (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 (1.3) 封山育林期间，封山育林区域内禁止砍伐、移植树木，禁止烧炭、采脂、剥皮、挖根等毁林行为，禁止开垦、取土、采石及其他破坏林地行为。								(1.1) 《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 (1.2) 《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江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2.1) <b>废水</b>: 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新区建设严格实行雨污分流, 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p> <p>(2.2) <b>废气</b>:</p> <p>(2.2.1) 禁止露天燃烧垃圾 (包括碎布边角料、塑料、橡胶、油毡、皮革、沥青等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作物秸秆以及其他可燃烧产生烟尘或异味的物质等)。</p> <p>(2.2.2) 强化施工建筑扬尘及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建筑施工按照“六不开工”和“七个 100%”控制要求。</p> <p>(2.3) <b>固体废物</b>: 蔚竹口乡: 大圩镇、小圩壮族乡围绕已建的焚烧炉完善垃圾收运处理管理机制; 蔚竹口乡加强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p>	<p>华县政府 2019 年 12 月);</p> <p>(1.3) 《江华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条例》;</p> <p>(2.1) (2.2) (3.1) 《江华瑶族自治县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6-2020 年)》(江政发[2016]9 号);</p> <p>(2.3)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19 年环境整治战役工作实施方案》(江办发[2019]8 号)。</p>
<p><b>环境风险防控</b></p>	<p>(3.1) 建设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体系, 出现重污染天气时,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采取应对措施, 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p>	
<p><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p>	<p>(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 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 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9 10003	涑天河 镇/水 口镇/ 湘江乡	湖 南 省	永 州 市	江 华 瑶 族 自 治 县	优先 保护 单元	897.08	涑天河镇 /水口镇/ 湘江乡	国家重 点生态 功能区	<b>涑天河镇：</b> 生态文化旅游，林木加工，农业产业基地，畜 禽养殖。 <b>水口镇：</b> 生态文化旅游，林木加工，农业产业基地。 <b>湘江乡：</b> 生态文化旅游，农林产品，水电开发，采矿业。	无明显环 境问题。
主要属性	<p><b>涑天河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江华涑天河国家湿地公园/永州市江华县潇水鱼塘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p><b>水口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江华涑天河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潇湘源-姑婆山风景名胜)；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p> <p><b>湘江乡：</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潇湘源-姑婆山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产业准入应符合“江华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p> <p>(1.2) <b>湘江乡：</b>姑婆山风景名胜区开发建设应当符合《姑婆山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条例》。</p> <p>(1.3) <b>涑天河镇/水口镇：</b>打造以涑天河水库为依托的风光带，合理规划码头、休闲服务区等基础设施建设。禁止在涑天河水库从事水上餐饮等污染水体的行为。</p> <p>(1.4)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合理规划水产养殖布局和规模，禁止湖库投肥养鱼。</p> <p>(1.5) 封山育林期间，封山育林区域内禁止砍伐、移植树木，禁止烧炭、采脂、剥皮、挖根等毁林行为，禁止开垦、取土、采石及其他破坏林地行为。</p>								<p>(1.1) 《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 号）；</p> <p>(1.2) 《姑婆山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条例》；</p> <p>(1.3)《涑天河旅游发展规划》；</p> <p>(1.3) (1.5) 《江华瑶族自治</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2.1) <b>废水</b>: 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新区建设严格实行雨污分流, 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p> <p>(2.2) <b>废气</b>:</p> <p>(2.2.1) 禁止露天燃烧垃圾 (包括碎布边角料、塑料、橡胶、油毡、皮革、沥青等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作物秸秆以及其他可燃烧产生烟尘或异味的物质等)。</p> <p>(2.2.2) 强化施工建筑扬尘及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水口镇各类沙石开采场应建设扬尘等污染防治设施。</p> <p>(2.3) <b>固体废物</b>: 水口镇围绕已建的焚烧炉完善垃圾收运处理管理机制。涔天河镇、湘江乡加强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垃圾收转管理。</p>	<p>县生态环境保护条例》;</p> <p>(1.4) 《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江华县政府 2019 年 12 月);</p> <p>(1.4) (2.1) (2.2) (3.2) 《江华瑶族自治县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16-2020 年)》(江政发</p>
<p><b>环境风险防控</b></p>	<p>(3.1) <b>涔天河镇</b>: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加强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风险管控。建立应急预案, 开展应急演练。</p> <p>(3.2) 建设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体系, 出现重污染天气时,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采取应对措施, 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p>	<p>[2016]9 号);</p> <p>(2.3)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19 年环境整治战役工作实施方案》(江办发[2019]8 号);</p>
<p><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p>	<p>(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p>	<p>(3.1) 《江华瑶族自治县鱼塘坡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920001	沱江镇	湖南省	永州市	江华瑶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139.18	沱江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城镇工贸发展区，以江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联产业园发展布局为依托，发展房地产开发、现代物流、生态旅游等产业。农业以种植业、养殖业为主。	养殖业污染；餐饮业油烟污染。
主要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江华海之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华瑶族自治县清翠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江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围汇水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永州市江华县潇水鱼塘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江华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重金属矿-/江华瑶族自治县桥头铺罗坪村大潮湖锰铁矿、江华县玉龙钨矿/江华瑶族自治县润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洪水冲硫铁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江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沱江片区核准范围外已建成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城市规划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产业准入应符合“江华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 (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合理规划水产养殖布局 and 规模，禁止湖库投肥养鱼。								(1.1) 《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 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新区建设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加强老城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强化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工业园区依托污水处理厂日常运维和监管工作，确保水质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通过对湖库集雨范围内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入湖库污染物，确保水质稳定达到水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 (2.2) 废气 (2.2.1) 禁止露天燃烧垃圾（包括碎布边角料、塑料、橡胶、油毡、皮革、沥青等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作物秸秆以及其他可燃烧产生烟尘或异味的物质等）。								(1.2) 《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江华县政府 2019 年 12 月)； (1.2) (2.1) (2.2) (3.2)	

	<p>(2.2.2) 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全面推行燃煤炉灶改用清洁能源，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p> <p>(2.2.3) 城市规划区禁止建设建筑砖瓦企业，城市规划区外予以保留或建设的砖瓦厂全面配套除尘设施，各类砂石开采场、搅拌站应建设扬尘等污染防治设施。</p> <p>(2.3) 固体废物：逐步推行垃圾分类工作，做好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和处置工作。</p>	<p>(4.1) 《江华瑶族自治县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6-2020年）》（江政发[2016]9号）；</p>
<b>环境风险防控</b>	<p>(3.1)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加强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风险管控，建立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p> <p>(3.2) 建设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体系，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p>	<p>(3.1) 《江华瑶族自治县鱼塘坡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p>(4.1) 加快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煤改清洁能源等工程实施。淘汰县城规划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规划区内禁止新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根据县城建成区发展实际，优化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930001	沱江镇/界牌乡	湖南省	永州市	江华瑶族自治县	一般管控单元	212.99	沱江镇/界牌乡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沱江镇：种植业、养殖业、小微企业。 界牌乡：农业、旅游业、养殖业、建材业、农林产品深加工、风电开发等；低污染的来料组装等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	养殖业污染。
主要属性	<p><b>沱江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江华海之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华瑶族自治县清翠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江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围汇水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永州市江华县潇水鱼塘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江华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重金属矿-/江华瑶族自治县桥头铺罗坪村大潮湖锰铁矿、江华县玉龙钼矿/江华瑶族自治县润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洪水冲硫铁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p><b>界牌乡：</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产业准入应符合“江华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p> <p>(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合理规划水产养殖布局和规模，禁止湖库投肥养鱼。</p>								<p>(1.1) 《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p> <p>(1.2) 《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江华县政府2019年12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b>废水：</b>完善乡镇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p> <p>(2.2) <b>废气：</b>禁止露天燃烧垃圾(包括碎布边角料、塑料、橡胶、油毡、皮革、沥青等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作物秸秆以及其他可燃烧产生烟尘或异味的物质等)。</p> <p>(2.3) <b>界牌乡：</b>风力发电项目做好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p>								<p>(1.2)(2.1)(2.2.1)(3.2)(4.1)《江华瑶族自治县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6-2020年)》(江政发[2016]9号)；</p>	

<b>环境风险 防控</b>	<p>(3.1)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加强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风险管控，建立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p> <p>(3.2) 建设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体系，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p>	<p>(2.2.2)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19 年环境整治战役工作实施方案》(江办发[2019]8 号)；</p> <p>(3.1) 《江华瑶族自治县鱼塘坡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b>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b>	<p>(4.1) 加快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煤改清洁能源等工程实施。淘汰县城规划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规划区内禁止新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29 30002	白芒营镇/ 大路铺镇/ 大石桥乡/ 河路口镇/ 涛圩镇/桥市乡	湖南省	永州市	江华瑶族自治县	一般管控单元	785.65	白芒营镇/ 大路铺镇/ 大石桥乡/ 河路口镇/ 涛圩镇/桥市乡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白芒营镇、大路铺镇、涛圩镇、桥市乡、大石桥乡：农业、旅游业、养殖业、建材业、农林产品深加工、风电开发等；低污染的来料组装等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 河路口镇：农业、养殖业、旅游业、商贸、采矿业、风电开发等。	白芒营镇、大路铺镇、大石桥乡、涛圩镇、桥市乡：养殖业污染。 河路口镇：历史遗留采矿业；养殖业污染。
主要属性	<p><b>白芒营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p><b>大路铺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砂石矿)</p> <p><b>大石桥乡：</b>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p><b>河路口镇：</b>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湖南江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围汇水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重金属矿-江华县河路口镇上龙潭两河口铁矿、江华县河路口镇大关塘铁矿、江华瑶族自治县宏骏矿业有限公司野鸡脚铅锌矿、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江华县稀土矿、江华瑶族自治县茶冲硫铁矿贸易有限公司茶冲硫铁矿湖南骏宏矿产投资有限公司河路口矿区钨锡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湖南潇湘源-姑婆山风景名胜区/江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路口片区核准范围外已建成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p><b>涛圩镇：</b>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p> <p><b>桥市乡：</b>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重金属矿-江华县桥市乡龙母锰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产业准入应符合“江华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p> <p>(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p> <p>(1.3) <b>河路口镇</b>：姑婆山风景名胜区开发建设应符合《姑婆山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条例》。</p>	<p>(1.1) 《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 号）；</p> <p>(1.2) 《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江华县政府 2019 年 12 月）；</p> <p>(1.3) 《姑婆山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条例》；</p> <p>(2.1)(2.2)(2.3) 《江华瑶族自治县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6-2020 年）》（江政发〔2016〕9 号）。</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完善乡镇集镇所在地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p> <p>(2.2) 围绕垃圾热解炉建立健全高效的垃圾收运处理管理机制。</p> <p>(2.3) 禁止露天燃烧垃圾（包括碎布边角料、塑料、橡胶、油毡、皮革、沥青等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作物秸秆以及其他可燃烧产生烟尘或异味的物质等）。</p> <p>(2.4) <b>河路口镇</b>：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阻断其污染扩散途径。</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 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 题
		省	市	县						
ZH431129 10002	大锡乡/码市镇	湖南省	永州市	江华瑶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654.99	大锡乡/码市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b>大锡乡：</b> 旅游业；商品林种植、林下经济、林木产品深加工；低污染的来料组装等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农业；水电；采矿业等。 <b>码市镇：</b> 林木精细深加工，采矿，商品林种植、林下经济、林木产品深加工；低污染的来料组装等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农业；水电；采矿业等。	无明显环境问题。
<b>主要属性</b>	<b>大锡乡：</b>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重金属矿-江华县大锡乡龙安铁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b>码市镇：</b>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大龙山省级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潇水源头水域、江华县码市镇雷公岭饮用水源地)/其他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重金属矿-湖南源鑫矿业有限公司江华县大竹源铁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码市镇工业集聚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部省级采矿权/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b>空间布局约束</b>	(1.1) 产业准入应符合“江华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 (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								(1.1) 《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 号）； (1.2) 《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江华县政府 2019 年 12 月）；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2.1) 废水：完善乡镇集镇所在地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 (2.2) 废气： (2.2.1) 禁止露天燃烧垃圾（包括碎布边角料、塑料、橡胶、油毡、皮革、沥青等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作物秸秆以及其他可燃烧产生烟尘或异味的物质等）。 (2.2.2) 强化建筑施工扬尘及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建筑施工按照“六不开工”和“七个 100%”控制要求。								(2.1)(2.2) 《江华瑶族自治县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6-2020 年）》（江政发〔2016〕9 号）；	
<b>环境风险防控</b>	(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								(4.1) 《永州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永水发〔2019〕6 号）。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4.1) 水电站应当按相关要求下泄生态流量。									

## 12 回龙圩管理区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 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 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7 310001	回龙 圩管 理区	湖 南 省	永 州 市	江 永 县	优先保护 单元	97.32	回龙圩镇(回 龙圩管理区)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 区	农业、旅游业、农产品加工、 畜禽养殖等。	农业面源污染。
<b>主要属性</b>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湿地公园/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回龙圩高尚湖省级湿地公园/湖南江永永明河国家湿地公园);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砂石矿)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b>空间布局 约束</b>	(1.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关于空间布局的相关规定。								(2.1) 《回龙圩管理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回管办发[2018]4号); (3.1) 《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b>污染物排 放管控</b>	(2.1) 规模以上的畜禽养殖场, 采取相应措施, 达到减少污染, 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的目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 采取相应措施, 确保污水不外排, 粪污堆沤发酵变肥还果。 (2.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 合理控制柑橘园农药、化肥用量, 柑橘树枝及各类农产品包装物应当回收利用或规范处置。									
<b>环境风险 防控</b>	(3.1) 按照《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									
<b>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b>	(4.1) 在协调好与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和永久基本农田关系的前提下, 加快推进晨光水库建设, 着力解决相关区域水资源短缺问题。									

### 13 金洞管理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7210001	晒北滩瑶族乡	湖南省	永州市	金洞管理区	优先保护单元	118.15	晒北滩瑶族乡	国家级生态功能区	农业、旅游业	无明显环境问题。
<b>主要属性</b>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公益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金洞猛江河国家湿地公园);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编制依据</b>	
<b>空间布局约束</b>	<p><b>(1.1) 湖南金洞猛江河国家湿地公园:</b></p> <p>(1.1.1) 保护保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经营性设施, 宣教展示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和景观的生产经营性设施。已退田还湖、退塘还湖的地域禁止新建居民点或者其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p> <p>(1.1.2) 湿地公园内禁止砍伐、采药、修坟、生产性放牧等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景观的活动。公园管理机构划定的植被恢复区和栽培区内, 禁止擅自放牧和种植。</p> <p>(1.1.3) 湿地公园内禁止猎捕野生动物(含鱼类资源); 禁止擅自在水面设置竹箔、网箱、拦网等障碍物, 确需修建相关工程的, 应当进行科学论证、评估, 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p> <p><b>(1.2) 晒北滩水电站库区取缔网箱养鱼。</b></p> <p><b>(1.3)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金洞管理区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b></p>								<p>(1.1) (2.1) 《金洞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lt;湖南金洞猛江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细则&gt;和&lt;湖南金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办法&gt;的通知》(金管办发(2016)25号);</p> <p>(1.2) (2.5) (3.1) (4.1)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省祁阳县晒北滩水库水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湘环评验(2017)65号);</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b>(2.1) 湖南金洞猛江河国家湿地公园</b></p> <p>(2.1.1) 禁止任意存储固体废弃物，对农用薄膜和渔网等不可降解的废弃物，使用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等措施。</p> <p>(2.1.2) 湿地公园内航行的船舶，应当配置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污设备，不得排放污染物、生活污水及固体垃圾。</p> <p>(2.2) 禁止向农田直接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生活废水。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p>(2.3) 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和秸秆。</p> <p>(2.4)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2.5) 晒北滩水电站进一步加强水上漂浮物的收集与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加强鱼类资源人工恢复措施，定期投放鱼苗。</p>	<p>(1.3) 《金洞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lt;金洞管理区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gt;的公告》(2020年2月)；</p> <p>(2.2) 《金洞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lt;金洞管理区养殖业区域划分规划&gt;的通知》(金管办发〔2014〕28号)；</p> <p>(2.4) 《永州市金洞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lt;金洞管理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gt;的通知》；</p> <p>(3.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环发[2015]4号)。</p>
<p><b>环境风险防控</b></p>	<p>(3.1) 晒北滩水电站、众鑫矿业等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建立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p>	
<p><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p>	<p>(4.1) 晒北滩水电站加强生态流量泄放孔管理，设置流量测量装置进行监控，保证不间断下泄 2.0m<sup>3</sup>/s 生态流量。</p>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sup>2</sup> )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省	市	县						
ZH431172 30001	凤凰乡\金洞 镇\石鼓源乡	湖 南 省	永 州 市	金洞 管理区	一般管控 单元	386.61	凤凰乡\金洞镇\石 鼓源乡	国家级农产品 主产区	农业、旅游业	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属性	<p><b>凤凰乡：</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砂石矿)</p> <p><b>金洞镇：</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金洞猛江河国家湿地公园)；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市县级采矿权/部省级探矿权)</p> <p><b>石鼓源乡：</b>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公益林/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 约束	<p><b>(1.1) 湖南金洞猛江河国家湿地公园：</b></p> <p>(1.1.1) 保护保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经营性设施，宣教展示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和景观的生产经营性设施。已退田还湖、退塘还湖的地域禁止新建居民点或者其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p> <p>(1.1.2) 湿地公园内禁止砍伐、采药、修坟、生产性放牧、破坏泥炭层等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景观的活动。公园管理机构划定的植被恢复区和栽培区内，禁止擅自放牧和种植。</p> <p>(1.1.3) 湿地公园内禁止猎捕野生动物(含鱼类资源)；禁止擅自在水面设置竹箔、网箱、拦网等障碍物，确需修建相关工程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评估，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p> <p><b>(1.2) 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应符合《金洞管理区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b></p>								<p>(1.1) (2.1) 《金洞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lt;湖南金洞猛江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细则&gt;和&lt;&lt;湖南金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办法&gt;的通知》(金管办发〔2016〕25号)；</p> <p>(1.2) 《金洞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lt;金洞管理区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gt;</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b>(2.1) 湖南金洞猛江河国家湿地公园：</b></p> <p>(2.1.1) 禁止任意存储固体废弃物，对农用薄膜和渔网等不可降解的废弃物，使用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等措施。</p> <p>(2.1.2) 湿地公园内航行的船舶，应当配置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污设备，不得排放污染物、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p> <p>(2.2) 禁止向农田直接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屠宰场粪便污水及养殖小区的禽畜粪便。</p> <p><b>(2.3) 废气</b></p> <p>(2.3.1) 实施《金洞管理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方案》，对燃放烟花爆竹严加管控。</p> <p>(2.3.2) 建筑工地全面推广普及预拌商品混凝土，限制或禁止现场搅拌。</p> <p>(2.3.3) 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和秸秆。</p>	<p>的公告》（2020年2月）；</p> <p>(2.2) 《永州市金洞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lt;金洞管理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gt;的通知》；</p> <p>(2.3.1) (2.3.2) 《关于印发&lt;金洞管理区2019年创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工作方案&gt;的通知》（金环委办函〔2019〕1号）。</p>
<p><b>环境风险防控</b></p>	<p>(3.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环境风险防控有关的规定。</p>	
<p><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p>	<p>(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p>	